

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及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正科技”）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对推荐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公司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现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目录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
2.关于股权激励	17
3.关于外协	29
4.关于子公司	44
5.关于业务收入及应收款项	53
6.关于采购及存货	82
7.关于毛利率	94
8.关于财务规范性	109
9.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权资产	112
10.其他事项	124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等增资方与公司股东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等原股东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后双方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解除。

请公司补充披露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并说明：（1）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修订解除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修订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2）成交日后5年内所指具体时点，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合格发行上市或并购承诺的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3）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4）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与张山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明确履约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现存有效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5.1 合格发行上市

如果公司未能在成交日后5年内实现首次合格公开发行并上市或被第三方并购满足增资方的股权退出，增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比例回购增资方所持全部股份，赎回价格为以投资金额(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出售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基础按照6%的年收益率计算的价值(如果持股期间，增资方有从公司分

回现金红利的，则现金红利从中扣除，但增资方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获得的分红不扣除)；

5.3 管理协作

5.3.1 公司增资后，增资方将配合公司，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

5.3.2 各股东有权列席公司召开的公司经营状况介绍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得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

5.3.3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公司须拥有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与主营业务相关之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同时，原股东和增资方承诺，不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的同类型业务，包括新设、参股等。原股东的直系亲属亦须遵守此项约定。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各方承诺在持股期间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

5.3.4 原股东中的在职员工应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不从公司离职；如果 IPO 或并购方要求其后要延长任职期的，则应按照规定或要求延长。若离职，则承诺 2 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5.3.5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应在成交日后 30 天内与公司签署有关竞业禁止协议。各方及公司将尽审慎之责，及时制止股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交易行为，并将上述情形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对于符合公司章程并经公司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及时将定价及定价依据通知各方；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5.3.6 各股东承诺不能无偿占有、使用公司财产；

5.3.7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次增资方不承担对公司的担保义务。

5.4.1 原股东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原股东，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且不得将股权用于担保。”

一、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修订解除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修订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解除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一）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修订解除时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1、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时履行的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1,920 万元，增资价款 2,560 万元，由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认缴。

2021 年 12 月 10 日，增资方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与原股东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及万正有限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

2、特殊投资条款修订解除时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30 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 2021 年 12 月公司增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进行部分条款的解除及修订，以满足《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同日，增资方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与原股东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及万正有限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

综上，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修订解除时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二）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及解除真实、有效，修订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

根据《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二）》，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解除或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增资补充协议（二）》修订和解除情况	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尚未彻底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
1	5.1 合格发行上市	5.1.1 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积极争取在成交日后五年内，公司能够在中国境内 A 股或各方同意的其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或接受其他投资方发出的收购使公司控制权转移，且该收购要约获得增资方的认可。	是	已解除，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否
		5.1.2 如果公司未能于成交日后 5 年内实现首次合格公开发行并上市或被第三方并购满足增资方的股权退出，增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增资方所持全部股份，赎回价格为以投资金额(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出售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基础按照 6%的年收益率计算的价值(如果持股期间，增资方有从公司分回现金红利的，则现金红利从中扣除)。	否，公司非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其他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变更为“如果公司未能于成交日后 5 年内实现首次合格公开发行并上市或被第三方并购满足增资方的股权退出，增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比例回购增资方所持全部股份，赎回价格为以投资金额(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出售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基础按照 6%/年的年收益率计算的价值(如果持股期间，增资方有从公司分回现金红利的，则现金红利从中扣除，但增资方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获得的分红不扣除)	否
2	5.2 反稀释条款	5.2.1 本增资协议签订后，公司以任何形式引进新投资者或股东，新增资的股权(股份)价格不能低于本增资协议的增资价格。如果新增资股权(股份)价格低于本增资协议增资价格时，各方同意增资方持有的股权将进行调整，即按照新的最低发行价格调整增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保证增资方的持股比例不会因为新发行价格低于本增资协议的增资价格而发生股权稀释。该等调整将通过原股东按比例以无偿向增资方转让股权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是	已解除，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否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增资补充协议（二）》修订和解除情况	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尚未彻底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
		5.2.2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公司进行的任何增资或股份增发，在同等条件下，增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保持其所持的股权比例在增资或股份增发后不被稀释。			
3	5.3 管理协作	5.3.1 公司增资后，增资方将配合公司，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 5.3.2 各股东有权列席公司召开的公司经营状况介绍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得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 5.3.3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公司须拥有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与主营业务相关之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同时，原股东和增资方承诺，不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的同类型业务，包括新设、参股等。原股东的直系亲属亦须遵守此项约定。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各方承诺在持股期间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 5.3.4 原股东中的在职员工应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不从公司离职；如果 IPO 或并购方要求其后要延长任职期的，则应按照规定或要求延长。若离职，则承诺 2 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5.3.5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应在成交日后 30 天内与公司签署有关竞业禁止协议。各方及公司将尽审慎之责，及时制止股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交易行为，并将上述情形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对于符	否	未解除	否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增资补充协议（二）》修订和解除情况	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尚未彻底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
		合公司章程并经公司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及时将定价及定价依据通知各方；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5.3.6 各股东承诺不能无偿占有、使用公司财产； 5.3.7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次增资方不承担对公司的担保义务。			
4	5.4 原股东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	5.4.1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原股东，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且不得将股权用于担保。	否	未解除	否
		5.4.2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原股东经增资方同意而进行股权转让的，则另需遵守以下条款：（1）公司原股东出售股权，若增资方提出要求，则原股东需根据增资方要求优先安排收购方以同等条件收购增资方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或（2）增资方对公司原股东所出售的股权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是	已解除，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否

此外，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万正有限因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依法需要增资方承担的部分，由原股东按照比例为增资方承担。根据《增资补充协议（二）》第四条的约定，解除《增资补充协议》，由全体股东依法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及解除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当事人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系当事人知晓《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部分条款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同意予以清理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修订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修订解除后不再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成交日后5年内所指具体时点，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合格发行上市或并购承诺的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一）成交日后5年内所指具体时点

根据《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成交日”系“增资方将增资款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因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等增资方于2021年12月20日完成增资款的汇入，成交日后5年内所指具体时点为2026年12月20日。

（二）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在手订单履约情况、期后订单获取情况、IPO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考虑到行业波动、市场竞争、新厂搬迁运营衔接等因素，存在触发强制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227.13万元、17,540.85万元，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38.15万元、1,966.3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分别为12,582.20万元及14,134.83万元。2023年以来，受行业景气度下降、搬迁新厂产能利用率尚在提升过程中、固定资产及相关折旧大幅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水平总体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手订单交付情况正常。2023年1-5月，公司新签订单共计约5,000万元，尚未达到公司新厂的最高接单能力，原因主要为：一方面，由于 PCB 客户开发需经过“达成接触意向-资质审核-供样-小批量-批量”的过程，公司新厂搬迁导致部分潜在客户的资质审查有所延后，包括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子公司、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部分新增重要客户已于2023年5月完成对公司新厂区的审厂与样板测试工作，已开始逐步正式下达订单、开展业务。因此，公司预计在2023年下半年将转化更多潜在客户的正式订单；另一方面，受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PCB 行业上半年整体疲软，下半年 PCB 市场随着信息制造业的景气周期逐步恢复，市场预计将有所反弹，公司的订单预计将环比有所增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目前正在不断巩固、拓展业务，转化潜在客户以消化固定资产的增长成本，提升产能利用率和经营业绩水平。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发展战略，后续择机申报 IPO。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监管审核情况等分析，公司后续申报 IPO 或并购的资本市场规划具备可行性，但考虑到行业波动、市场竞争、新厂搬迁运营衔接等因素，仍然存在触发强制回购条款的可能性。

三、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二）》，回购价款的计算标准为“原股东按比例回购增资方所持全部股份，以投资金额(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出售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基础)按照 6%的年收益率计算的价值(如果持股期间，增资方有从公司分回现金红利的，则现金红利从中扣除，但增资方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股东会决获得的分红不扣除)”，可能的触发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20 日。

若触发回购条款，在不考虑公司后续可能现金分红情况下，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六位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按持股比例需支付的回购金额预估如下：

股东姓名	原持股比例（%）	承担义务金额（万元）
张山楠	60.350	2,008.45
陈雯婷	13.350	444.29
黄威	10.450	347.78
唐素芬	8.900	296.19
王德瑜	3.475	115.65
张伟	3.475	115.65
合计	100.00	3,328.00

综上，若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无法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并购，将触发回购条款，在不考虑公司后续可能现金分红情况下，回购义务人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将可能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产生合计 3,328.00 万元回购款支付义务。若后续公司在增资方持股期间进行现金分红，最终产生的回购支付义务将小于 3,328.00 万元。

（二）根据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六位股东持有的银行存款、房产及其他各类投资，并考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股东享有的可用于分红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回购方均具备独立支付回购款的资金实力。

（三）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若触发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其自有资金、公司分红、出售房产等方式筹措回购金额，假定在现有公司股权结构基础上，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山楠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数将增加至 60.350%，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在六位回购义务人中，张山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王德瑜、张伟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上所述，张山楠、王德瑜、张伟均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因此，不会对相关主体的任职资格产生影响。

在公司控制权稳定、相关义务主体具备任职资格，管理层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万正科技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四、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与张山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明确履约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与张山楠不存在关联关系；承担对赌义务系各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1、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与张山楠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陈雯婷、唐素芬未曾在公司担任职务，黄威系九通电子副总经理，王德瑜系公司总经理，张伟系公司的副总经理，除此以外，其均与张山楠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担对赌义务系各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承担对赌义务系股东间意思自治的结果。首先，引入投资人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收益权，其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亦按照出资比例承担可能的对赌风险，收益与风险程度匹配。其次，经新股东与原股东协商，原股东均列为对赌当事人，能够增加行使对赌权利时的可选择对象，分散对赌偿付风险，更有利于保障其投资利益，控制投资风险。此外，各股东对公司发展有信心，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良好，公司搬迁新厂进行产能提升，以及未来重点发展的高端中小批量 PCB 业务、军品领域业务前景可观。因此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均同意承担回购义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与张山楠不存在关联关系；承担对赌义务系各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增资协议中明确履约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增资协议中明确履约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根据《增资补充协议（二）》第 5.1.2 条，各方关于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的约定为：增资方有权要求原

股东按比例回购增资方所持全部股份，赎回价格为以投资金额（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出售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基础按照 6%的年收益率计算的价值(如果持股期间，增资方有从公司分回现金红利的，则现金红利从中扣除，但增资方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获得的分红不扣除)。

上述约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五、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现存有效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原股东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及增资方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了解该次增资的背景、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与修订解除过程，确认由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与张山楠按比例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该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二）》，以及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文件；比对现存有效特殊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3、查阅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4、获取新老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及股东声明，确认新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本次增资涉及的特殊条款的签订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5、查阅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的资产证明文件，取得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说明，计算触发回购条款的回购金额，确认其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订单履行情况及期后订单的获取情况，并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IPO 申报计划，确认股权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2、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修订解除时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特殊投资条款的修订及解除真实、有效，修订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

3、成交日后 5 年内所指具体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不断巩固、拓展业务，提升经营能力，对于 IPO 或并购的资本市场规划具备可行性，但考虑到行业波动、市场竞争、新厂搬迁运营衔接等因素，合格发行上市或并购承诺的回购条款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4、若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无法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并购，将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张山楠、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将可能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产生支付 3,328.00 万元回购款的义务；根据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5、陈雯婷、黄威、唐素芬、王德瑜、张伟与张山楠不存在关联关系；承担对赌义务系各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增资协议中明确履约责任承担的具体方式及比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现存有效特殊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

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现存有效特殊条款以及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现存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描述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1	5.1 合格发行上市	如果公司未能于成交日后 5 年内实现首次合格公开发行并上市或被第三方并购满足增资方的股权退出，增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增资方所持全部股份，赎回价格为以投资金额（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出售部分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基础按照 6%的年收益率计算的价值（如果持股期间，增资方有从公司分回现金红利的，则现金红利从中扣除，但增资方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获得的分红不扣除）。	否
2	5.3 管理协作	5.3.1 公司增资后，增资方将配合公司，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 5.3.2 各股东有权列席公司召开的公司经营状况介绍会议或其他类似的得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相关会议； 5.3.3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公司须拥有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部与主营业务相关之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同时，原股东和增资方承诺，不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的同类型业务，包括新设、参股等。原股东的直系亲属亦须遵守此项约定。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各方承诺在持股期间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 5.3.4 原股东中的在职员工应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不从公司离职；如果 IPO 或并购方要求其后要延长任职期的，则应按照规定或要求延长。若离职，则承诺 2 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5.3.5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应在成交日后 30 天内与公司签署有关竞业禁止协议。各方及公司将尽审慎之责，及时制止股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交易行为，并将上述情形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对于符合公司章程并经公司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及时将定价及定价依据通知各方；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5.3.6 各股东承诺不能无偿占有、使用公司财产；	否

序号	现存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描述	是否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5.3.7 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次增资方不承担对公司的担保义务。	
3	5.4.1 原股东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	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原股东，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且不得将股权用于担保。	否

综上，现存有效特殊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 关于股权激励

2017 年公司曾进行一次股权激励，嘉兴同骋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说明：（1）股权激励及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2）以直接持股、通过平台间接持股两种形式进行激励的原因，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股权激励及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一）2017 年股权激励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7 年 12 月 2 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5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张伟认缴 50 万元，增资价款为 50 万元；王德瑜认缴 50 万元，增资价款为 50 万元；顾浩观认缴 20 万元，增资价款为 54 万元；金壬海认缴 30 万元，增资价款为 81 万元。其中，张伟及王德瑜分别为万正有限的管理层骨干。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山楠将持有的万正有限 0.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6 万元）以 5.6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伟；张山楠将持有的万正有限的 0.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6 万元）以 5.6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德瑜。

综上，2017 年通过相关内部审议，王德瑜与张伟分别取得万正有限 55.6 万元出资额股权，持股比例均为 3.475%。

（二）2021 年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同骋并增资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27 日，嘉兴同骋设立，出资额为 1,216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山楠。同日，各合伙人同意并签署相关《合伙协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1,92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20 万元。其中，嘉兴同骋认缴 152 万元，增资价款为 1,216 万元；沈利锋认缴 82.50 万元，增资价款为 660 万元；田祖康认缴 50 万元，增资价款为 400 万元；邵啸认缴 35.50 万元，增资价款为 284 万元。其中，田祖康、沈利锋为外部投资人，邵啸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

综上，2017 年相关股权激励及 2021 年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和后续增资均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二、以直接持股、通过平台间接持股两种形式进行激励的原因，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一）以直接持股、通过平台间接持股两种形式进行激励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王德瑜及张伟分别以增资及股份受让的方式直接入股万正有限。王德瑜及张伟系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员工，截至 2017 年 12 月，均在万正有限服务超过 10 年，分别担任万正有限副总经理及市场部经理，分别为公司管理层骨干、潜在管理层人选。万正有限于 2017 年初收购九通后，拟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并拓展市场，在当时股东人数较少的情况下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对两人进行激励。

2021 年 10 月，公司希望激励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的核心骨干人员。同时，公司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持有公司股权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因此公司决定以增资方式给予相关员工部分股权。由于当时拟引入员工人数较多，为避免因股权分散带来的决策成本，实现快速有效的决策，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平台间接持股形式对公司的各部门相关员工进行激励。此外，公司员工邵啸希望简化权益流转、直接参与股东表决，经与公司协商，公司考虑到其过往

的 PCB 行业资本市场经验、入职以来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贡献，以及所在岗位的稳定程度，同意邵啸以直接持股方式入股。

（二）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2017 年 12 月万正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

（1）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进行员工激励的对象为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潜在管理层人选。王德瑜、张伟签署相关协议，并以部分增资、部分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万正有限股份，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入股时担任职务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出资缴纳情况
王德瑜	副总经理	总经理	3.475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张伟	市场部经理，拟任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475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2）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2017 年通过股权激励，王德瑜、张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享有股东相关权利。就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7 年公司未与其约定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 2021 年 12 月公司增资时王德瑜、张伟参与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后续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或合格并购前，王德瑜、张伟作为原股东，未经增资方同意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同时，王德瑜、张伟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锁定期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有关公司发起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执行。

王德瑜、张伟在各自的股份锁定期满或限售条件解除后，其可按照股份公司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规定进行流转退出。

2、2021 年 12 月万正有限增资

(1) 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通过直接持股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方式增资激励的对象为各部门的核心骨干且自愿参与的员工。

①直接持股方式

2021 年 12 月，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增资入股万正有限的为邵啸，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入股时担任职务	协议及签署时间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出资缴纳情况
邵啸	证券事务代表	《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 2021 年 12 月	1.8490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②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方式

a. 2021 年 10 月员工持股平台成立

2021 年 10 月，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同骋的所有成员共同签署相关《合伙协议》，2021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同骋、其他增资方及万正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具体参与人员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现任职务	合伙出资额 (万元)	持股 (出资) 比例	资金来源	缴纳情况
1	张山楠	董事长	148.00	12.1711%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2	王德瑜	总经理	112.00	9.2105%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3	张伟	副总经理	96.00	7.8947%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4	朱建忠	财务总监	72.00	5.9211%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5	黄威	九通电子副总经理	48.00	3.9474%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6	郑金平	审计部经理	36.00	2.9605%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7	李军	安环部经理	28.00	2.3026%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8	何建荣	已离职，原为研发工程师	28.00	2.3026%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9	刘勇	市场部经理	28.00	2.3026%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序号	名称	现任职务	合伙出资额 (万元)	持股（出 资）比例	资金来源	缴纳情况
10	秦小红	行政部主管	28.00	2.3026%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11	夏杏军	生产部经理	28.00	2.3026%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12	徐佳佳	总经办助理	28.00	2.3026%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13	徐正保	总经办助理	28.00	2.3026%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14	叶秀华	行政部经理	28.00	2.3026%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15	朱婷红	财务部经理	28.00	2.3026%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16	曹文明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20.00	1.6447%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17	范锋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20.00	1.6447%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18	郭志华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20.00	1.6447%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19	黄斌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20.00	1.6447%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20	郦霞	市场部助理	20.00	1.6447%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21	孟艳艳	市场部主管	20.00	1.6447%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22	钱枫	行政部主管	20.00	1.6447%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23	徐峰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20.00	1.6447%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24	张文忠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20.00	1.6447%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25	赵金荣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20.00	1.6447%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26	周俞彬	万正智能市场部经理	20.00	1.6447%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27	顾凯旋	研发工程师	16.00	1.3158%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28	黄飞	采购部经理	16.00	1.3158%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29	孟二雷	设备部主管	16.00	1.3158%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30	倪风华	信息化部经理	16.00	1.3158%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31	谢世民	研发工程师	16.00	1.3158%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32	许卿	研发工程师	16.00	1.3158%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33	钟朝山	研发工程师	16.00	1.3158%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34	吉海林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12.00	0.9868%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35	雷雳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10.00	0.8224%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36	徐宏波	市场部核心业务员	10.00	0.8224%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37	邓健	研发工程师	8.00	0.6579%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38	冯冬梅	品质部主管	8.00	0.6579%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39	李银兵	研发工程师	8.00	0.6579%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40	蒲文香	研发工程师	8.00	0.6579%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41	沈超文	研发工程师	8.00	0.6579%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序号	名称	现任职务	合伙出资额 (万元)	持股(出 资)比例	资金来源	缴纳情况
42	宋飞	安环部主管	8.00	0.6579%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43	谭毓全	设备部主管	8.00	0.6579%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44	王名全	研发工程师	8.00	0.6579%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45	谢洋	研发工程师	8.00	0.6579%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46	张波	生产部主管	8.00	0.6579%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47	吴灵高	研发工程师	4.00	0.3289%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48	张兵	生产部主管	4.00	0.3289%	家庭积蓄	已经缴纳

b.2022 年 3 月，有限合伙人何建荣退伙

2022 年 3 月 21 日，因有限合伙人何建荣从公司离职，嘉兴同骋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有限合伙人何建荣持有的 28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山楠，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2022 年 3 月 22 日，何建荣、张山楠签订《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山楠受让何建荣持有的嘉兴同骋 28 万元（占比 2.3026%）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 28.42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3 月，张山楠以自有家庭资金依约向何建荣支付了相关财产份额转让款。

c.2023 年 1 月，有限合伙人吉祥书入伙

吉祥书于 2021 年 7 月入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被任命为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8 日，嘉兴同骋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吉祥书入伙，成为嘉兴同骋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张山楠将持有的 56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吉祥书，并同意修改合伙协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张山楠、吉祥书签订《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吉祥书受让张山楠持有的嘉兴同骋 56 万元（占比 4.6053%）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 56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 月，吉祥书以自有家庭资金依约向张山楠支付了相关财产份额转让款。

（2）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就邵啸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未与其约定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锁定期限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发起人股份转让的规定。邵啸在股份锁定期满或限售条件解除后，

其可按照股份公司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规定进行流转退出。

就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根据嘉兴同骋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关于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约定具体如下：

条目	具体内容
管理模式	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个合伙人即张山楠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承担以下职责： ①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②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③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④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⑤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⑥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5 年，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之日起算。 当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按照约定的价格（即该有限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支付的原始投资成本+ 6%/年的利息为转让价格）转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现有限合伙人、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当受让对象属于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则现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①该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届满前单方提出辞职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或该劳动合同虽到期但约定的服务期未届满该有限合伙人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②该有限合伙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原因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 ③该有限合伙人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投资，或为竞争对手以顾问、咨询、兼职等形式提供服务； ④该有限合伙人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⑤该有限合伙人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⑥该有限合伙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⑦该有限合伙人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锁定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山楠为嘉兴同骋的普通合伙人，张山楠通过嘉兴同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山楠与嘉兴同骋为一致行动人。嘉兴同骋锁定期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有关公司发起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执行。

条目	具体内容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①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执行； 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③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现有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不需要其他合伙人同意，现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④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现有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应取得普通合伙人同意； ⑤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以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外提供质押，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2017年12月王德瑜、张伟直接入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合理，符合会计准则；2021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同骋增资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人相同，后续权益流转价格公允，均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

1、2017年12月王德瑜、张伟直接入股

2017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5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其中，张伟与王德瑜分别认缴出资50万元，增资价格1元/出资额，增资价款50万元；其他股东认缴出资50万元，增资价格2.7元/股，增资价款共计135万元。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山楠将持有的万正有限的0.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6万元）以5.6万元价格转让给张伟，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张山楠将持有的万正有限的0.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6万元）以5.6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德瑜，转让价格1元/出资额。股东张伟、王德瑜的该次股权受让价格为1元/股，低于2017年12月其他股东的股权受让价格2.7元/股。

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于2017年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189.04万元。本次股权激励计算公允价值时采用的是2017年12月公司增资时另外两位股

东的入股价格 2.7 元/出资额（高于 2017 年 11 月末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与股权激励价格 1 元/股的差额，即 1.7 元/出资额。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股权没有活跃的市场对价，因此以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基础具有合理性。2017 年 12 月，顾浩观及金壬海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资入股，其增资的定价依据参考公司 2017 年 11 月末净资产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以其作为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同骋增资及后续权益流转

2021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同骋增资入股系 2021 年 12 月万正有限第四次增资。该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1,92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320 万元由嘉兴同骋、沈利锋、田祖康、邵啸认缴。增资价款为 2,560 万元，增资价格 8 元/出资额。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参考公司 2021 年 11 月末净资产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正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倒推估算，2021 年 11 月公司增资前每股净资产约 6.67 元，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嘉兴同骋及邵啸的增资主要参考公司 2021 年 11 月末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同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且与公司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因此嘉兴同骋该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有限合伙人何建荣退伙属于《合伙协议》中第十六条2.2款中约定的“该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届满前单方提出辞职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的情况，因此按照协议约定，经协商，何建荣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按照约定的价格(即该有限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支付的原始投资成本+6%/年的利息为转让价格)转给张山楠。相关转让具备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吉祥书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与嘉兴同骋增资的时间间隔较近，因此经与普通合伙人张山楠协商，相关入伙价格均参考最近一期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即2021年12月嘉兴同骋向万正有限的增资价格，且入股价格高于2022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及邵啸入股公司合法合规且定价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结合以上分析，2017年12月王德瑜、张伟直接入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合理，符合会计准则；2021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同骋、邵啸的增资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人相同，后续权益流转价格公允，均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

(二) 报告期前 2017 年 12 月王德瑜、张伟直接入股股份支付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对于公司 2017 年的股权激励，由于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无等待期，不涉及未来的服务期限等承诺，因此在发生当期一次性确认相关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王德瑜、张伟该时点分别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及市场部经理，公司根据被授予对象王德瑜、张伟的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将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综上，报告期前 2017 年 12 月王德瑜、张伟直接入股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需要区分股份支付产生的相关费用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因此 2017 年 12 月王德瑜、张伟直接入股的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份支付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存在需要区分股份支付产生的相关费用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四、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长、人事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公司花名册，了解股权激励的方式、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参与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取得相关情况说明；

2、查阅股权激励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协议、合伙人签订的相关合伙协议、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

3、查阅直接入股的两位高管、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及邵啸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其入股背景及资金来源，查阅受激励对象缴纳出资的缴款凭证或价款支付凭证；

4、取得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5、查阅万正有限、嘉兴同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6、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底稿，核实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非经常损益的依据及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1、公司股权激励及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2、2017 年直接持股系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员工张伟、王德瑜的股权激励，已签署相关协议，二者均以自有资金进行了出资款和股权转让款缴纳，该时点并未对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作具体要求；

2021 年 10 月成立员工持股平台系对各部门的核心骨干且愿意自愿参与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21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已签署相关协议，平台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以家庭储蓄进行了出资款的缴纳，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共发生两次人员流转，相关现行有效合伙协议对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作具体要求；

2021 年 12 月邵啸直接增资持股系与公司协商决定，其系公司的部门核心骨干，已与公司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其以自有资金进行了出资款缴纳，该时点并未对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作具体要求；

3、2017 年 12 月王德瑜、张伟直接入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合理，符合会计准则；2021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同骋增资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人相同，后续权益流转价格公允，均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报告期前 2017 年 12 月王德瑜、张伟直接入股股份支付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需要区分股份支付产生的相关费用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情形。

3. 关于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金额分别为 2,336.95 万元、2,156.54 万元，分为全制程外协和工序外协两类。

请公司说明：（1）全制程外协、工序外协对应的外协名称、金额、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责任分担机制，外协厂商的选取及确定标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对外协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2）外协服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环节，公司业务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全制程外协、工序外协对应的外协厂商名称、金额、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责任分担机制，外协厂商的选取及确定标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一）全制程外协、工序外协对应的外协厂商名称、金额、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责任分担机制

1、全制程外协、工序外协对应的外协厂商名称、金额、服务内容

（1）全制程外协对应的外协厂商名称、金额、服务内容

在 PCB 产品要求的工艺、计划进度安排等超出公司短期的生产能力时，公司选择合适厂家进行全制程外协加工，由其提供全部或大部分工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全制程外协主要的外协厂商名称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	279.84	410.1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7	495.09

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4.38	158.19
合计	427.39	1,063.47

注：以上主要全制程外协厂商系报告期各期与公司产生交易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供应商，报告期各期，以上供应商合计交易额占公司全制程外协采购总金额均在 75%以上。

（2）工序外协对应的主要外协厂商名称、金额、服务内容

公司的工序外协主要包括镀金、沉金、化锡等表面处理工艺，占公司工序外协比重超过 70%。公司主要工序外协对应的主要外协厂商名称、金额、服务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服务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昆山先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化锡、沉金、镀金等表面处理	1,350.21	279.80
上海伟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沉金、镀金等表面处理	83.35	599.06
广德正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化锡等表面处理	9.49	197.06
合计		1,443.05	1,075.92

注：以上主要外协厂商系报告期各期与公司产生交易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供应商，报告期各期，以上供应商合计交易额分别占公司主要工序外协采购总金额均在 90%以上。

2、全制程外协、工序外协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全制程外协、工序外协的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以及自身产能情况确定外协采购的工序、数量。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生产成本、历史采购价格、市场情况以及供应商报价、质量、交期等情况，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外协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全制程外协及主要工序外协的定价依据如下：

外协类型	主要工序名称	定价依据
全制程外协	-	根据最终成品的具体需求确定，会根据 PCB 板的层数、原材料价格波动、表面处理工艺、孔铜厚度、特殊工艺特性、品质要求等与外协厂商协商合理定价。
工序外协	镀金工序	根据镀金类型、镍厚、金厚、有效受镀面积比例以及金价波动等与外协厂商协商合理定价。
	化锡工序	根据锡厚、有效受镀面积比例确定等与外协厂商协商合理定价；
	沉金工序	根据金厚、有效受镀面积比例以及金价波动等与外协厂商协商合理定价。

(2) 定价公允性

① 全制程外协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进行全制程外协主要系部分军品样板。在 PCB 产品要求的工艺、计划进度安排等超出公司短期的生产能力时,公司选择合适厂家进行全制程外协加工。

单位: 万元、平方米、元/平方米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额	采购数量	均价	采购额	采购数量	均价
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	279.84	**	**	410.19	**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7	**	**	495.09	**	**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4.38	**	**	158.19	**	**
合计	427.39	**	**	1,063.47	**	**
全部全制程采购	547.16	**	**	1,112.46	**	**

注: 上述采购数量、平均单价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公司全制程采购单价根据相关军品应用领域的板特性、交付周期、产品层数、特殊工艺等有所不同,全制程外协供应厂商按照 PCB 层数、标准板厚的不同系数制定不同的样板基准报价,在此之上以铜厚、表面处理、阻抗性、孔密度等附加制板工艺在基准报价上进行价格加成,因此向不同全制程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

公司的主要全制程外协厂商中,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五十六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在超精细多层印制电路板设计与生产、高密度电子组装技术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436)系主板上市公司,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系主板上市公司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386)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均为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的知名企业。上述外协厂商均在 PCB 领域具有优质的制程能力,公司根据 PCB 的定制化要求,按照不同参数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制程外协供应商均需得到终端军品客户的认定,因此供应商稳定。公司将超出公司短期生产能力、参数要求较高的高多层板委托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外协加工,将层

数较低、板厚较薄的产品委托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外协加工。因此向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远高于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进行全制程外协主要系军品样板，外协厂商均需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基于其特殊性在市场上无其他公开披露的直接可比价格。整体来看，不同全制程外协供应商之间因具体涉及外协产品特性、参数要求等有较大差异，因此平均单价有所差异，相关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公允性。

②工序外协定价公允性

公司的工序外协主要系表面处理（镀金、化锡、沉金），公司按照不同工序进行合格供方筛选，产生外发需求时通过综合外协厂商的报价、质量、交期、合作历史情况等进行最终选择。

a. 镀金工序的公允性

镀金是将线路板浸在电镀缸内并接通电流而生成镍金镀层。报告期内，公司镀金表面处理的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平方米、元/平方米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额	采购数量	均价	采购额	采购数量	均价
昆山先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7.99	3,995.34	1,671.93	-	-	-
—军品	548.08	1,326.28	4,132.47	-	-	-
—民品	119.91	2,669.07	449.27	-	-	-
上海伟悦电子有限公司	54.81	312.43	1,754.28	357.14	1,414.49	2,524.85
—军品	43.81	155.62	2,815.15	332.09	737.16	4,504.98
—民品	11.00	156.80	701.40	25.05	677.34	369.84
合计	722.80	4,307.77	1,677.90	357.14	1,414.49	2,524.85
全部镀金采购	740.57	4,338.64	1,706.91	389.76	1,498.48	2,467.9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镀金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受镀金类型、镍厚、金厚、有效受镀面积比例等不同因素的影响有所差异。由于公司航空航天、军工电子等

军品对线路板的抗氧化性、耐腐蚀性、可焊接性等性能要求较高，因而镀金工序的金厚及有效受镀面积比例远高于民品，使得军品镀金工序采购均价远大于民品。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中仅强达电路（创业板已过会）披露了 2021 年至 2022 年度相关工序外协的报价情况。经对比，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强达电路镀金工艺的平均采购价格区间范围在 251.50 元/平方米-1,158.65 元/平方米，万正科技的平均采购价格在 369.84 元/平方米-701.40 元/平方米，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就军品而言，市场中尚无公开披露的相关价格信息。

根据公司外协厂商的具体报价，镀金的外协单价随金厚及有效镀金面积的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对于有效受镀面积比例 $<5\%$ 的镀金加工，其外协单价随金厚及有效受镀面积比例的变动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金厚	电镀硬金	电镀软金	有效受镀面积比例每增加1%
0.025um-0.10um	约110-160	约160-300	上调约0-20
0.10um-0.50um	约160-500	约300-900	上调约20-90
0.5um-1.00um	约500-800	约900-1,800	上调约90-140
1.00um-2.00um	约800-1,500	约1,800-4,000	上调约140-300

注：电镀硬金为合金，电镀软金为纯金。公司根据客户对 PCB 产品耐磨性、耐腐蚀性、连接灵敏性等的不同要求，选择进行电镀硬金或电镀软金。

一般而言，公司民品的镀金厚度通常在0.025um-0.50um 之间，军品的镀金厚度通常在0.5um 以上，同时由于军品有效受镀面积比例较大，普遍大于20%，因此加工单价显著高于民品价格，价格符合市场定价惯例。

综上，公司向不同镀金供应商的民品采购价格位于同行业公司的区间范围内，由于军品的产品特殊性，镀金厚度及有效受镀面积比例高于民品，使得军品的镀金采购价格高于民品，该表面工艺的采购价格公允。

b. 化锡工序的公允性

化锡系用化学方法在 PCB 焊盘位置沉上一层薄锡以达到防氧化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化锡表面处理的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额	采购数量	均价	采购额	采购数量	均价
昆山先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2.18	6.62	74.33	232.22	3.16	73.50
广德正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4	0.12	72.52	197.06	2.65	74.48
合计	500.83	6.74	74.30	429.28	5.81	73.95
全部化锡采购	505.19	6.78	74.46	439.57	5.91	74.40

报告期内，无相关同行业公司披露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采购化锡加工的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化锡外协商的采购价格基本处于同一区间范围，公司向不同化锡外协商的采购价格受锡厚、有效受镀面积比例等不同因素的影响而略有差异，该表面工艺的采购价格公允。

c. 沉金工序的公允性

沉金是通过化学氧化还原反应的方法生成一层镀层，相较于电镀金工艺通常而言厚度更低，单价更低。报告期内，公司沉金表面处理的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米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额	采购数量	均价	采购额	采购数量	均价
昆山先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73	1.22	128.87	38.65	0.32	119.73
昆山浦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4	0.26	120.01	13.11	0.10	128.13
上海伟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2	0.17	139.72	224.05	1.53	146.64
合计	210.59	1.64	128.59	275.81	1.95	141.22
全部沉金采购	210.59	1.64	128.59	289.21	2.03	142.16

报告期内，不同沉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向不同沉金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受沉金厚度、有效受镀面积比例等不同因素的影响有所差异。随着有效受镀面积比例的增加，产品加工难度也随之增加。

根据同行业 PCB 公司强达电路披露的该表面处理工艺的供应商采购单价，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强达电路供应商的报价位于 84.00 元/平方米-157.50 元/平方米，公司 119.73 元/平方米至 146.64 元/平方米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总体较为相符。

综上，公司不同沉金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沉金的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基本处于同一区间范围，主要由于沉金厚度、有效受镀面积比例等不同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差异，该表面工艺的采购价格公允。

结合以上分析，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依据系根据不同外协工序的特点进行确定。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询价、比价流程，产生外发需求时通过综合外协厂商的报价、质量、交期、合作历史情况等综合确定该次外发合作厂商。外协定价系在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3、与外协厂商的责任分担机制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外包供方评定准则》《外包作业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以控制外协产品质量，出现外协产品质量问题时，根据不同情况确定相应责任分担安排。一方面，双方在外协采购合同中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规格性能通过具体的技术指标进行约定；另一方面，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等，公司与外协方就“产品质量要求”“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索赔”“环境管理”“安全消防管理”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外协方向公司提供的产品需满足公司要求及相应质量标准，如外协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将相应承担退货、支付违约金、赔偿公司损失等责任。

（二）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及确定具有相关标准，主要外协厂商需要并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排污许可手续

公司对合格外协厂商的选取及具体外协厂商的确定标准具体如下：

（1）合格外协厂商供应商目录单位的选取

前期公司搜集市场上关于外协生产厂商的信息，品质部、计划部、采购部以及工艺部等根据相关外协厂商的资质、生产能力、行业口碑等挑选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外协厂商，随后相关部门共同对目标工厂进行包括询价、实地走访、试样、议价等流程来最终确定可以进入公司供应商目录的加工厂商，并与相关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合同、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和环境安全协议。

（2）具体外协厂商的确定标准

对于工序外协厂商，具体生产过程中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经过计划部审批并按照询价结果、交期、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外协厂商。

对于全制程外协厂商，由公司工程部对客户资料进行初期评审，各部门会签超制程能力审批表，提出全流程外协需求；根据产品特征和客户需求，计划部根据具体要求向不同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并根据综合因素确定具体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均取得必要的环评、排污许可手续。其中，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为军工单位，由于涉及国家秘密无法向公司提供环保等相关资质批复文件。根据该所出具的说明，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各项排污指标符合要求，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三）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相关公开信息披露，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管理人员	是否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	昆山先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永祥 40.00%、戴利明 30.00%、金永明 20.00%、戴利平 10.00%；	杨永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永祥、监事戴利明	否
2	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五十六研究所 100.00%；	高剑刚	-	否
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醒亚 14.46%、晋宁 3.96%、叶汉斌 3.7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4%、张丽冰 2.45%、金字星 1.1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5%、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0.8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其他股东 68.28%；	邱醒亚	董事长兼总经理邱醒亚；董事刘新华、陈岚、臧启楠；监事会主席王燕；监事常旭；职工监事王渝；副总经理蒋威、王凯、乔书晓、刘湘龙、曾志军；财务总监王凯；董事会秘书蒋威；独立董事刘瑞林、王明强、朱宁	否
4	上海伟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赵海扣 90.00%、王玲娟 10.00%；	赵海扣	执行董事赵海扣、监事业永永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管理人员	是否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5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胡道伟	执行董事彭湘、经理胡道伟、监事王磊	否
6	广德正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丁明 37.93%、金菊明 31.03%、何家俊 31.03%。	丁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明、监事金菊明	否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同花顺、企查查公开检索、上市公司年（季）度报告等。

综上，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外协厂商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背景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成立一年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
1	昆山先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01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同时为贺鸿电子（837506，北交所在审）、万源通（837506，北交所在审）等同行业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2020 年	否	否
2	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	2002-05-20	该所系中国知名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相结合的大型综合计算技术研究所，在超精细多层印制电路板设计与生产、高密度电子组装技术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具有超过 700 项发明专利；	2017 年	否	否
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03-18	公司系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SZ.002436，为印制电路板样板及小批量板行业的知名企业；	2017 年	否	否
4	上海伟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09-29	公司主营印制电路板的加工、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同时为万源通（837506，北交所在审）、本川智能（SZ.300964）等同行业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2019 年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背景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成立一年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
5	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05-06-27	公司系主板上市公司骏亚科技（SH.603386）的全资子公司，为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的知名企业；	2017 年	否	否
6	广德正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13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同时为昆山鼎鑫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欣兴电子控股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2020 年	否	否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企查查公开检索、外协厂商提供信息等。

综上，外协厂商均为规模较大且具备印制电路板制造、加工能力的企业，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外包供方评定准则》《外包作业管理规定》等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和内控制度规范，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后续管理，产品的质量检验设定了明确标准，并在外协厂商的管理中进行执行。

1、外协供应商选定控制

公司品质部、计划部、采购部负责审核委外供应商，除了审核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在综合考虑委外供应商的技术及设备水平、质量管理能力、交货周期、报价水平、人员熟练度等方面初选后，相关部门共同对目标工厂进行包括实地走访、试样、议价等流程，审核确定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此外，公司会每年对外协供应商实施一次质量体系审核，通过上述供应商审核及后续评定机制，公司可以合理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

2、外协合同控制

主要由公司计划部负责与合格外协方签订外协合同，外协合同书主要包括对合格外协方基本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具体要求、质量责任承担、运输及交付管理等具体内容。

3、外协过程控制

公司工艺部在外协方提供服务或制造产品的过程中,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各影响因素进行控制,使外协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制定外协供应商年度审核计划,每年实施一次质量体系审核,审核过程不符合体系要求的,以一定的期限要求外协方进行改善并加以复审,以确认外协过程是在协议规定的条件下进行。

4、产品验收控制

公司工艺部负责制定外协产品验收标准,品质部负责外协采购验收,由检验员按相关程序对外协的产品进行检验或对产品的附属检验报告进行验证。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完工产品应符合加工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验收过程中不能达到检验标准的,公司有权要求外协供应商退赔。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与外协厂商管理或项目质量有关的重大诉讼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定、合同签订、生产过程控制、产品验收等方面制定并执行严格控制措施,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二、外协服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环节,公司业务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其生产涉及多道业务工序,公司将工艺难度较大,对产品重要性能、质量形成至关重要,涉及核心技术的工序划分为核心生产环节,各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内容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环节	是否为主要工序外协
1	开料	将大张覆铜板裁切成生产加工所需要的尺寸	否	否
2	钻孔	采用数控钻孔设备,在覆铜板上钻通孔,给不同层间要求互联的线路提供通道	机械钻孔,形成板层间互联的通道,涉及印制电路板层间能够导通互联的核心技术或环节	否
3	一铜	利用氧化还原反应,形成铜层从而对钻孔进行孔金属化,使原来绝缘的基材表面沉积上铜,达到层间电性相通	化学沉铜,对钻孔进行金属化,实现多层板层间互联,涉及印制电路板能够导通互联的核心技术或环节	否

序号	生产环节	内容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环节	是否为主要工序外协
4	线路	在内层覆铜板表面覆盖感光抗蚀薄膜,采用曝光机在板面薄膜上形成抗蚀刻保护图形,然后通过显影、蚀刻在覆铜板表面上形成导体线路图形	制作内层图形,涉及多层印制电路板制作内层芯板电路图形的核心技术或环节	否
5	二铜	利用电镀的方法对整板进行电镀,以使线路板的孔内铜厚和表面铜厚达到一定的厚度要求,实现多层板不同层之间电气导通	化学沉铜,对钻孔及表面进行金属化,实现多层板层间互联,涉及印制电路板能够导通互联的核心技术或环节	否
6	蚀刻	在 PCB 板表面覆盖感光抗蚀薄膜,采用曝光机在板面薄膜上形成线路图形,然后通过显影、电镀锡(碱性蚀刻)、蚀刻在覆铜板表面上形成导体线路图形	去除板面多余铜,显现线路图形,涉及印制电路板的核心技术或环节	否
7	AOI	运用自动检测外观设备进行检测和检修	检查外层图形是否存在缺陷,涉及印制电路板制作外层电路图形的核心技术或环节	否
8	压合	将铜箔、半固化片和已制作图形的覆铜板按一定顺序叠合,然后在高温高压条件下粘结为一体,形成多层板	多张芯板压合形成多层印制电路板,涉及双面电路芯板制作成多层印制电路板的核心技术或环节	否
9	表面处理	将表面裸露的铜进行沉金、电金、沉锡、沉银、喷锡、OSP 等处理,保证良好的可焊性及电能性	否	是
10	阻焊	通过丝网印刷或涂覆阻焊油墨,在板面涂上一层阻焊,通过曝光显影,露出要焊接的盘与孔,其它地方盖上阻焊层,防止焊接时短路	制作外层电路图形的阻焊及保护层,涉及印制电路板外层电路图形在焊接时能够实现有效阻焊的核心技术或环节	否
11	文字	通过网版把设计的文字图形印在带有防焊油墨的线路板上,用于标识各种元器件代码、客户标记等	否	否
12	成型	在一块制作完成的线路板上,按客户要求的轮廓外形大小,将线路板分割成设计的形状	否	否
13	测试	检测线路板开、短路	否	否
14	成检	检验产品外观、尺寸和可靠性	否	否
15	包装	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包装入库	否	否

公司将外协服务分为全制程外协和工序外协两类。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外协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电镀金、化锡、沉金等表面处理工序,合计占各期工序外协采购总额超过 70%。

公司外协服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及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项目	业务所处环节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环节	采用外协原因
镀金	表面处理工序之一，将孔内及板面线路通过电化学反应电镀一层镍金层	否	公司暂未配置相关设备，出于经济性考虑，采用外协加工
沉金	表面处理工序之一，通过专用的沉金设备以化学方法在焊盘表面沉积上一层镍金层	否	
化锡	表面处理工序之一，通过专用的化锡设备以化学方法在焊盘表面沉积上一层锡层	否	
全制程	印制电路板制造的全部或主要工序通过外协厂商加工完成	涉及部分核心技术及环节，但 PCB 的生产图纸由公司提供	订单较多、交期要求短，工艺、计划进度安排超出公司短期的生产能力

从上表可知，公司选择工序外发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的不足，通过工序外发的方式进行生产主要为了缩短交货周期，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对于部分附加值较低、应用较为不普遍的特殊工艺，公司不具备生产条件，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选择全制程外发主要是为了弥补自身产能缺口，满足订单量较多时的客户交货需求，并非由于存在业务模式短板而产生的持续性现象。

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部分表面处理工艺以及部分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负责，市场服务商较多，除因短暂产能不足外均未涉及关键工序或核心技术。同时，鉴于印制电路板行业存在生产工序长、设备投资高和客户订单不均衡等特点，企业会综合考虑成本效益、资金实力、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配置产线设备，如出现订单交期过短等自身产能无法满足生产计划或是超出加工能力时，公司会将部分订单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全制程加工。因此，公司业务不依赖于外协服务。

综上，除因订单交期过短等自身产能无法满足生产计划或是超出加工能力时选择进行全制程外协以外，公司主要外协服务未涉及关键工序或核心技术，公司业务不依赖于外协服务。

【主办券商回复】

三、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全制程外协和工序外协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环节中的地位，是否涉及关键环节或核心技术，确认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了解公司外协厂商的选取及确定标准，以及与外协加工相关的质量管控措施、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

2、查阅公司与主要全制程外协和工序外协厂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和订单，进一步确认公司与其交易金额、服务内容、定价方式、责任分担机制等；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表，核对外协加工金额及数量；对主要外协厂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外协加工金额；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报价单，对比报告期内公司相同外协工序下的不同供应商间的平均单价及价格设定标准，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外协工序价格，确认价格公允性；

5、查阅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外部供方评定准则》《外包作业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以及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等，了解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公司外协厂商的背景、工商信息，确认其经营范围、成立时间、股东情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7、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过与外协厂商管理或项目质量有关的重大诉讼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8、走访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其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主要客户、与公司开展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定价等内容，确认是否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方关系等，获取外协厂商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说明，以及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相关交易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外协分为工序外协及全制程外协；工序外协主要包括镀金、沉金、化锡等表面处理工序；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依据系根据不同外协工序的特点进行确定。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询价、比价流程，产生外发需求时通过综合外协厂商的报价、质量、交期、合作历史情况等综合确定该次外发合作厂商；外协定价系在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以控制外协产品质量，出现外协产品质量问题时，根据不同情况确定相应责任分担安排；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及确定具有相关标准，主要外协厂商需要并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排污许可手续；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2、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部分表面处理工艺以及部分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负责，市场服务商较多，除因订单交期过短等自身产能无法满足生产计划或是超出加工能力时选择进行全制程外协以外，公司主要外协服务未涉及关键工序或核心技术，公司业务不依赖于外协服务。

4. 关于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收购九通电子。

请公司说明：（1）分别披露各子公司最近一年、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说明收购九通电子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程序、交易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国有股权批复或替代性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3）说明九通电子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经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有关情况、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审慎。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别披露各子公司最近一年、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披露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浙江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九通电子主营业务与万正科技相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万正科技持有九通电子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49,955,578.29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32,721,642.62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20,538,947.41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4,137,516.62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为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2、浙江万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印制电路板插件和 SMT 贴片组装及其他电子装联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万正科技产业链延伸，为客户配套 SMT 及贴片组装等电子装联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万正科技持有 71%股权，钱惠元持有 29%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2,638,356.81 元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6,037,855.63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9,244,023.67 元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2,062,794.50 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为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

二、说明收购九通电子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程序、交易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国有股权批复或替代性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一）收购九通电子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收购九通电子的背景、原因

九通电子于 2009 年 2 月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六所”）、万正有限、顾浩观、金壬海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成立时三十六所、万正有限、顾浩观、金壬海持股比例分别为 51%、29%、10%和 10%。截至万正有限收购九通电子前，九通电子系三十六所控股子公司。

2016 年，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于集团整体业务整合的战略考虑，对下属子公司法人户数进行压减。由于九通电子业务非三十六所主导产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三十六所转让其持有的九通电子 51%股权。出于对 PCB 业务发展的长远考虑，以及九通电子与万正有限在经营规模、产品技术、

市场客户资源方面存在较强的业务互补及协同性，万正有限作为九通电子的少数股东，决定收购三十六所持有的 51% 股权。

2、收购九通电子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 年 1 月 16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2438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通电子所有者权益为 1,222.44 万元。2016 年 6 月 3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019425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通电子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为 2,087.93 万元。2016 年 11 月 28 日，三十六所将九通电子 51% 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万正有限最终以 1,064.84 万元价格成交。

综上，基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压减法人户数的历史背景，万正有限出于加强自身在印制电路板领域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打开军品市场，扩大经营规模的战略意图，对九通电子 51% 股权进行收购。万正有限收购九通电子 51% 股权的价格为 1,064.84 万元，定价依据为 2015 年末经评估的九通电子股东权益价格乘以对应的股权比例，具有公允性。

（二）收购九通电子履行程序、交易方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收购九通电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1、收购九通电子履行程序、交易方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万正有限收购九通电子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时间	履行程序
2016 年 1 月 16 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九通电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2438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通电子所有者权益为 1,222.44 万元。
2016 年 5 月 12 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下达集团公司 2016 年度股权投资及权益性融资项目计划的通知》（电科资[2016]193 号），决定对三十六所持有的九通电子 51% 股权对外转让。
2016 年 6 月 3 日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九通电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019425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通电子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为 2,087.93 万元。

时间	履行程序
2016年6月7日	资产评估结果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6年10月24日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浙江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电科资函[2016]197号），同意三十六所通过国家法定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九通电子51%的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以该标的股权在集团公司的资产评估备案价值为准，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1,064.84万元。
2016年11月28日	三十六所将九通电子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万正有限最终以1,064.84万元的价格成交。
2017年1月4日	三十六所与万正有限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三十六所将九通电子51%股权转让给万正有限，合同价格为1,064.84万元。当日，万正有限向三十六所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064.84万元。
2017年1月6日	相关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九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职责：…（三）研究、审议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决定其他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第十三条规定：“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第十二条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第十三条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综上，根据万正有限收购九通电子51%股权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批准程序，履行程序、交易方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2、收购九通电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万正有限收购九通电子 51% 股权，依法经过审计、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成交价格以经过评估备案的资产价值为依据，定价依据充分，成交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已经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准程序，并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交易价款已支付，标的股权已经交割，履行程序、交易方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万正有限收购九通电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三、说明九通电子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经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有关情况、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审慎

（一）九通电子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客户采购模式的调整所致，经营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九通电子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53.89	4,058.45	-49.39%
净利润	413.75	1,009.50	-59.01%
净利率	20.14%	24.87%	-4.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九通电子净利率小幅下降，2022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下降 49.39%，具体分析如下：

九通电子主要客户为 A01 单位、D02 单位等军品客户，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系九通电子主要军品客户相关原材料采购模式从提前备货过渡至以销定购，即在确认下游军方订单后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因此在过渡阶段，客户优先消化原有库存后再安排采购，从而使得相关采购需求有所延后。

九通电子与主要军品客户合作时间已超过 10 年，且合作一直保持稳定。2022 年主要军品客户内部生产采购模式的调整短期将使得其 PCB 采购需求有所滞后，但对九通电子与主要军品客户的持续合作影响较小。此外，随着公司搬迁至新厂区，借助于公司的生产及客户资源，九通电子将能更好满足现有客户及新开拓客户的产品需求。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九通电子净利润大幅下降系主要军品客户采购模式的调整导致的短期采购需求滞后，对九通电子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影响较小，且考虑到公司搬迁至新厂区后生产工艺能力的提升及市场的持续开拓，九通电子具备经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有关情况、未计提商誉减值审慎

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将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①资产组的划分依据及认定

公司收购九通电子后，主营业务明确，依托相关技术和公司客户资源优势，业务开展顺利，产品和服务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现金流入和流出均与该业务相关。因此，将九通电子的固定资产及商誉确定为资产组。

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未来 5 年及以后的现金流折现确认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③主要参数选择情况

项目	2021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基于谨慎性估计，2022 年收入采用审定收入，2023-2026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为 4%、3%、2%、1%，后续为稳定期，稳定期不增长。根据九通电子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九通电子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确定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营业成本增长率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材料费、折旧费及其他制费等。直接人工依据历史年度公司的产能变化和职工人数的变化，确定未来年度的直接人工成本。材料费及其他制造费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对于折旧费的测算，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预计后续（包括更新）固定资产支出。
期间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折现率	公司管理层根据九通电子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计算并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2022 -2026 年为 15.45%。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基于谨慎性估计，2023-2027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为 4%、3%、2%、1%、1%，后续为稳定期，稳定期不增长。根据九通电子发展历史、客户定位、业绩增长数据的分析，以及对期后九通电子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确定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营业成本增长率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材料费、折旧费及其他制费等。直接人工依据历史年度公司的产能变化和职工人数的变化，确定未来年度的直接人工成本。材料费及其他制造费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对于折旧费的测算，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预计后续（包括更新）固定资产支出。
期间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折现率	公司管理层根据九通电子业务预期、未来业绩发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市场溢价情况，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计算并确定税前折现率为 2023 -2027 年为 13.89%。

④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根据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30 号、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31 号），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减值测试对象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1,356.94	1,248.86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937.71	954.39
是否出现减值	否	否

商誉减值测试对现金流的预期是基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可用的信息，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以 2022 年公司业绩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了九通电子历史表现、在手订单情况、未来战略规划、拟采取的降本增效措施、专家对于行业的预期等，相关预测充分反映了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变化与内部经营情况，因此公司使用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是合理的。根据未来现金流折现结果，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合理的。

综上，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充分反映了九通电子所处的外部环境变化与内部经营情况，根据未来现金流折现结果，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未计提商誉审慎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四、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万正有限收购九通电子的背景、原因；了解报告期内九通电子的经营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获取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查阅万正有限收购九通电子51%股权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该次收购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文件等定价依据文件，确认定价公允性；

5、查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查阅该次收购涉及的过程性文件，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该次收购的产权转让批复文件、相关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凭证等；

7、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司商誉资产组评估报告，复核评估过程和结果的准确性，分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2、基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压减法人户数的历史背景，万正有限出于加强自身在印制电路板领域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打开军品市场，扩大经营规模的战略意图，对九通电子51%股权进行收购。万正有限收购九通电子51%股权

的价格为 1,064.84 万元，定价依据为 2015 年末经评估的九通电子股东权益价格乘以对应的股权比例，具有公允性；

万正有限收购九通电子履行程序、交易方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收购九通电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3、九通电子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客户采购模式的调整所致，经营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过程充分反映九通电子所处的外部环境变化与内部经营情况，根据未来现金流折现结果，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未计提商誉审慎合理。

5.关于业务收入及应收款项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27.13 万元、17,540.85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95%、15.80%。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分别为 4,651.00 万元、6,037.99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客户获取方式及收入金额、占比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3）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核对前五大客户德国大陆集团、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披露的准确性并更正披露。（5）补充说明经销商减少的原因、经销商的复购率、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经销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7）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8）补充说明公司其他业务中，废料及部分原材料销售具体金额、占比、毛利率、废料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原材料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9）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大额增长的原因；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等；分别说明对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下游领域集中在军工电子、航天航空、汽车电子、通信设备、工业控制等领域，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定制化产品，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552.32	25.95%	4,518.60	24.79%
第二季度	3,589.49	20.46%	4,672.33	25.63%
第三季度	5,241.73	29.89%	4,027.75	22.10%
第四季度	4,157.31	23.70%	5,008.46	27.48%
合计	17,540.85	100.00%	18,227.13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江浙沪地区，2022 年第二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停工停产导致销售订单减少，销售金额相对下降，第三季度随着客户逐渐恢复正常生产及前期积累的订单需求，销售金额有所增加，故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高。除此之外，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无明显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按季度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兴森科技	第一季度	127,247.69	23.77%	107,093.23	21.25%
	第二季度	142,292.01	26.58%	129,957.76	25.79%
	第三季度	145,607.09	27.20%	134,600.36	26.71%
	第四季度	120,238.71	22.46%	132,347.35	26.26%
	合计	535,385.50	100.00%	503,998.71	100.00%
四会富仕	第一季度	25,684.33	21.07%	20,185.59	19.23%
	第二季度	31,527.02	25.86%	25,474.48	24.27%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季度	30,963.63	25.40%	29,728.49	28.32%
	第四季度	33,720.43	27.66%	29,580.58	28.18%
	合计	121,895.41	100.00%	104,969.14	100.00%
金百泽	第一季度	14,088.68	21.62%	14,651.74	20.95%
	第二季度	18,057.14	27.71%	18,880.67	26.99%
	第三季度	16,376.77	25.13%	16,304.31	23.31%
	第四季度	16,643.13	25.54%	20,106.47	28.75%
	合计	65,165.72	100.00%	69,943.19	100.00%
明阳电路	第一季度	54,754.82	27.81%	35,073.37	18.92%
	第二季度	50,751.55	25.78%	41,657.35	22.47%
	第三季度	49,155.74	24.97%	52,527.58	28.33%
	第四季度	42,230.65	21.45%	56,150.63	30.28%
	合计	196,892.76	100.00%	185,408.93	100.00%
迅捷兴	第一季度	10,285.33	23.13%	12,252.53	21.72%
	第二季度	12,083.56	27.17%	16,410.29	29.09%
	第三季度	10,719.97	24.11%	15,321.09	27.16%
	第四季度	11,377.12	25.59%	12,422.80	22.02%
	合计	44,465.98	100.00%	56,406.72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无明显季节性波动，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控制权转移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匹配，各季度收入分布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客户获取方式及收入金额、占比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客户获取方式及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销售模式

公司已形成完整的销售体系。销售部负责对客户和订单进行管理，其下设境外销售组、境内军工销售组、境内民品销售组，由各资深销售经理分别负责公司国外市场、军品市场及民品市场业务。此外，销售经理配有专门的销售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报关、出货、订单管理以及货款回收等工作。

根据客户类型和国内外市场的特点，公司采取向下游制造商直接销售和通过贸易商覆盖下游客户两种销售模式。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采用向下游制造商直接销售的方式，在国外市场主要采用向电子产品制造商直接销售与通过贸易商覆盖下游客户相结合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对于大中型客户，公司通过进一步现场审核及认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部分中小型合作关系的客户则无此要求。

公司一般与中大型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产品类型、技术指标、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产品的价格在考虑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综合产品种类、订单面积、产品交期等因素，形成阶梯价格体系。在合同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日常订单由销售助理与客户采购人员采用邮件方式或客户端系统进行下单，公司据此安排生产及交货。报告期内，在公司出口外销的交付方式上，分为船上交货（FOB，即 Free on Board）及工厂交货（EXW，即 EX-WORKS）两种，在公司境内销售的交付方式上，分为寄售（VMI, Vender Managed Inventory）和直接交货两种。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获取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75,408,507.51	100.00%	182,271,291.06	100.00%
合计	175,408,507.51	100.00%	182,271,291.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

（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国内销售时按以下方式确认收入：

对于军品销售业务，公司按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或其指定地点，经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民品销售业务，公司按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条款将产品送到客户或其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产品，经客户领用并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来料加工服务，根据加工合同以及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并与公司核对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公司出口销售时按以下方式确认收入：

根据销售合同以及订单约定，货物经报关并取得提单或在指定地点交给承运人或客户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区域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
境内	军品业务	按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或其指定地点，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由于军品客户对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可靠性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验收周期，因此公司在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时视同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具有恰当性。
	民品业务	按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条款将产品送到客户或其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产品，经客户领用并核对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民品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时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对于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产品，在经客户领用并核对数量和金额后即表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收入确认时点具有恰当性。

区域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
	来料加工服务	根据加工合同以及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并与公司核对数量及结算金额时确认收入。	根据加工合同,在客户验收并确认相关加工产品数量和金额后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加工服务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具有恰当性。
境外	境外业务	根据销售合同以及订单约定,货物经报关并取得提单或在指定地点交给承运人或客户后确认收入。	一般为 FOB 和 EXW 贸易方式,因此公司在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或在指定地点交给承运人或客户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收入确认时点具有恰当性。

综上,公司在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兴森科技	境内销售:销售订单发货且取得客户验收后的签收单时,视同客户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产品装运出库,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海关报关单,视同客户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 VMI 模式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当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经双方核对数量和金额后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四会富仕	公司销售给境内客户的产品,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的产品,以取得报关单,送至客户或其指定地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产品,经客户领用并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金百泽	内销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客户。依据合同条款,公司以交付产品,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通过货运或快递方式直接向境外客户或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仓库,根据订单备货,并在货物发出后进行报关,海关批准报关,货物在出关后控制权均转移至外销客户,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
明阳电路	国内销售: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在完成报关出口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公司)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
迅捷兴	内销:将产品交付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的产品,在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寄售模式:公司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产品,经客户领用并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未涉及军品业务，除军品业务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兴森科技、金百泽、明阳电路、迅捷兴收入确认政策较为相符，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军品客户的特殊性，对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验收周期，因此公司在与军品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合理性。

经公开信息检索，同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且存在军品业务的公司以产品验收对账作为收入确认具体时点的情况较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航天电器 (002025.SZ)	高端连接器、微特电机、继电器、光通信器件等	商品生产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发运给客户，经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中航光电 (002179.SZ)	电连接器、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线缆组件及集成产品、流体器件及液冷设备等	军品生产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发运给客户，经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11,701.80 万元及 11,046.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4.20%及 62.97%，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实力雄厚、规模较大的电子制造业及各大军工集团，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同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资本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规模有限，为确保供货的稳定性与合格率，在产能利用充分的情况下，公司主要服务于知名电子制造业及各大军工集团，该类客户均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与考核，基于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的考虑，一旦公司进入了该类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双方基本会保持较

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合作良好的供应商。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已搬迁至新厂区进行产能扩增，同步将开拓新客户群体。

(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客户较多隶属于各大军工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计算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高。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同一控制口径下各单体客户订单的取得和客户维护存在一定的独立性。

对于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积极应对，包括提升产能，组织市场部积极开展市场开拓与产品宣传，扩充客户数量，深度挖掘客户潜在需求，适当降低客户集中度；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粘性；推动研发部门持续开发新产品迎合 PCB 的技术发展方向，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2021 年至 2022 年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及主要下游领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列入 同行业可 比公司	主要下游领域	2022 年前 五大客户 收入占比	2021 年前 五大客户 收入占比
兴森科技	是	通信设备、服务器、工业控制及仪器仪表、医疗电子、轨道交通、计算机应用、半导体等	11.80%	10.60%
四会富仕	是	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消费电子、通信设备、医疗器械等	24.75%	25.92%
金百泽	是	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设备、电力系统、新能源、消费电子	14.75%	12.52%
明阳电路	是	工业控制、医疗健康、汽车电子、半导体、智能电网、通讯设备、新能源设备、商业显示、人工智能及服务器等	35.47%	35.66%
迅捷兴	是	汽车电子、通信设备、新能源光伏储能、安防电子、工业控制、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	40.39%	47.73%

公司名称	是否列入 同行业可 比公司	主要下游领域	2022 年前 五大客户 收入占比	2021 年前 五大客户 收入占比
协和电子 (605258.SH)	否	汽车电子、高频通讯等	49.55%	57.91%
威尔高(创业板 已过会)	否	工业控制、显示、消费电子、通讯 设备等	55.84%	55.91%
满坤科技 (301132.SZ)	否	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工控安防、 汽车电子等	46.83%	69.65%
中富电路 (300814.SZ)	否	通信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 消费电子及医疗电子等	53.20%	51.63%
万正科技	-	军工电子、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	62.97%	64.2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及信息来源于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集中度差异较大。由于 PCB 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涉及军工电子、航空航天、通讯电子、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控设备、医疗电子等诸多领域。各家 PCB 企业主要涉及下游领域范围存在差异，因而客户集中度存在差异。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军工电子、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兴森科技等列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企业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低于公司，主要系下游涉及领域较为分散，整体客户群体庞大且多元，因此客户集中度较低。而协和电子、威尔高、满坤科技和中富电路等其他同行业公司下游领域相对集中，因此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万正科技较为类似。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总体符合行业特征，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下游领域集中分布于军工电子、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而同行业公司下游涉及领域较为分散，整体客户群体庞大且多元，因此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

四、核对前五大客户德国大陆集团、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披露的准确性并更正披露

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德国大陆集团、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简称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	与公司交易的子公司	所属地区	基本情况
德国大陆集团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大陆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陆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Continental Advanced Antenna,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Continental Advanced Antenna Automotiva Ltda	德国	世界五百强德国大陆集团创立于 1871 年，为德国运输行业制造商，总部设在德国汉诺威，主要产品为轮胎，制动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发动机喷射系统，转速表，以及其他汽车和运输行业零部件。
华通电脑	Compeq Manufacturing Co.,Ltd.	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于 1973 年成立于中国台湾，为印刷电路板专业制造公司，其在中国大陆子公司华通精密线路板（惠州）有限公司及华通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面向泰科电子、苹果公司等客户的 PCBA 的生产销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按最终控制方披露的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统一以简称进行披露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部分增加相关释义，具体如下：

原名称	统一简称	释义
德国大陆集团	德国大陆集团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大陆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内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内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内公司
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电脑	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内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集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内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内公司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益科技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内公司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森科技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团内公司
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泰科电子	TE Connectivity Ltd.（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及集团内公司

五、补充说明经销商减少的原因、经销商的复购率、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经销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减少的经销商为试验性质采购的客户，经销商的复购率较高，与经销商合作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6 家和 4 家，主要经销商为 NCAB Group Italy S.r.l.和 HONGKONG SJ TECHNOLOGY LIMITED，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6.93%、98.01%，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年限均已超过 5 年。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经销商对应销售收入较低，为客户向公司小批量试验性质的采购，之后未再进行合作，经销商的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经销商家数	4.00	6.00
经销商复购家数	4.00	-
复购经销商本期经销收入	701.94	-
本期全部经销收入	701.94	1,090.37
复购率	100.00%	-

注：复购率=复购经销商本期经销收入/本期全部经销收入，2022 年合作的 4 家经销商均为 2021 年的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年限较长，销售占比较高，且两年占比基本稳定。由于公司市场开拓重点为终端直销客户，经销客户以维持现有老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复购率为100.00%，均为老客户采购，少量经销商客户小批量试验性质采购后未再合作，金额较小，占比较低。综上，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具有稳定性。

（二）经销毛利率为负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经销规模较小，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收入规模、占比及经销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毛利率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毛利率
兴森科技	41,083.90	7.67%	未披露	40,574.30	8.05%	未披露
四会富仕	19,172.12	16.22%	未披露	12,857.33	12.59%	未披露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毛利率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毛利率
金百泽	9,537.03	14.64%	18.65%	10,003.01	14.30%	20.09%
明阳电路	30,585.95	16.49%	未披露	33,888.78	19.63%	未披露
迅捷兴	8,289.93	19.28%	20.98%	6,193.09	11.35%	20.72%
平均值	21,733.79	14.86%	19.82%	20,703.30	13.18%	20.41%
万正科技	701.94	4.00%	-11.28%	1,090.37	5.98%	-1.3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除金百泽外经销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为其公开信息中披露的贸易商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规模相对较大、占比较高，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规模较小，占比较低，经销毛利率分别为-1.38%、-11.28%。由于经销业务客户主要为 PCB 行业内大型贸易商 NCAB，其 PCB 供应商资源丰富，对采购价格敏感度较高，而公司与其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产品报价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其他民品客户，因此毛利率较低。同时，因经销业务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境外销售业务可享受出口退税优惠，因此公司在销售定价时已考虑相关优惠影响，考虑出口退税优惠影响后经测算的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22%、1.46%，仍具备盈利空间。

从公开信息查询到，同行业公司中富电路、生益电子对 NCAB 销售占经销收入比例较高，销售毛利率较低，与公司存在类似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中富电路 (300814.SZ)	中富电路 2019-2020 年对境外贸易类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10.50%、9.40%，其中对 NCAB 的销售毛利率为 8.84%、8.09%，大幅低于境外直销客户毛利率 36.71%、36.80%，且主要为大批量板。 中富电路境外贸易类客户以 NCAB 为主，NCAB 是全球知名的 PCB 贸易商，具有较强的信息获取能力、及时服务能力，同时具有丰富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向其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生益电子 (688183.SH)	NCAB 为生益电子经销收入第一大客户，占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经销收入的 60%以上。2020-2022 年生益电子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7.08%、6.67%、13.94%，大幅低于直销毛利率 26.74%、18.30%、21.89%。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经销销售收入主要为行业内大型贸易商 NCAB，对其产品议价能力较弱，因而毛利率较低，但考虑出口退税影响后仍具备利润空间，因此公司经销毛利率为负具有合理性。公司经销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

要系可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经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同行业公司中富电路、生益电子对 NCAB 销售规模较大，因规模生产成本优势及相较于公司有相对较高的话语权，导致相应毛利率高于公司但仍大幅低于其他直销客户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对应地域分布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等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基本情况	客户获取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Continental Advanced Antenna,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葡萄牙	世界五百强德国大陆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天线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德国大陆集团创立于 1871 年，为德国运输行业制造商，总部设在德国汉诺威，主要产品为轮胎，制动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发动机喷射系统，转速表，以及其他汽车和运输行业零部件。	商业谈判	否
Continental Advanced Antenna Automotiva Ltda	巴西		商业谈判	否
NCAB Group Italy S.r.l.	意大利	欧洲知名 PCB 贸易商，瑞典上市公司 NCAB 集团下属公司，原系 PREVENT PCB S.R.L，于 2021 年 3 月被 NCAB GROUP 收购，后更名为 NCAB Group Italy S.r.l.。	商业谈判	否
HONGKONG SJ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	起源于原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 YKC 株式会社的合资企业上海外开希电路板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主要从事 PCB 贸易业务。	商业谈判	否

根据与上述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订单的主要内容,公司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Continental Advanced Antenna, 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直销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月结 60 天
Continental Advanced Antenna Automotiva Ltda	直销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月结 60 天
NCAB Group Italy S.r.l.	经销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月结 60 天
HONGKONG SJ TECHNOLOGY LIMITED	经销	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定价	银行转账	月结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欧洲地区的葡萄牙、意大利等为主,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2)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内销	37.57%	42.15%
外销	23.98%	20.23%
综合	35.42%	38.43%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的毛利率高于外销收入毛利率,主要系外销收入均为民品 PCB 业务且包括部分 NCAB 等经销收入,因该类全球知名 PCB 贸易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及公司考虑出口退税优惠影响,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相应毛利率较低,而内销收入中包含毛利率较高的军品业务以及少量的加工服务和其他业务收入,从而导致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

3)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以“-”填列)	-78.94	48.2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259.29	3,164.05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3.49%	1.52%

公司汇兑损益变化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52%、-3.49%，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4)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

公司外销收入来源主要为葡萄牙、意大利等地，报告期内有关国家进口政策、贸易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则上均允许自由进口，针对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3.49%，影响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减少主要由于外销中经销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选择逐渐减少经销业务并转向其他直销业务，相关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产生影响。”

七、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说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

(一) 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退换货	154.25	245.30
其中：换货	149.78	245.30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退货	4.47	-
营业收入	17,540.85	18,227.13
退换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8%	1.35%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中主要为部分产品存在外观瑕疵，客户退回公司经返检或简单修理后重新发货，少量参数、规格等未达客户要求的产品经客户退回后公司进行报废处理。对于已确认收入的退货，公司在退货的当月冲减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因退换货主要为返检后重新发货，实际退货率较低，具有偶发性，不能根据以往经验合理估计退货的可能性，故未预估销售退货率，未计提预计负债，因此，公司采取直接冲减收入及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报告期内退货发生金额及占比较低，对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销毁、质量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不会延期交付，如发生受疫情影响物流受阻或者订单量激增导致产能满负荷运转等特殊情形，公司会与客户提前协商适当延长交付期限，不存在因为未按合同规定交付而导致的法律诉讼情形。

（二）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主要系因漏检、运输等因素影响导致的产品表面擦花等外观瑕疵，客户退回公司经返检或简单修理后重新发货，少量参数、规格等未达客户要求的产品经客户退回后公司进行报废处理并根据与客户协商的情况确定是否补货。报告期内出现因未达客户要求的产品退货的情况极少，公司通过相关内控制度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和客户满意度提升，业务人员会经常通过实地

拜访或电话等方式与客户保持动态沟通，了解产品售后使用状况，为客户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退换货与客户发生诉讼、纠纷从而影响客户关系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销毁、质量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为未按合同规定交付而导致的法律诉讼情形。

综上，公司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对公司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完善、执行有效，未与客户约定质保金

公司围绕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的目标，坚持“技术开发、快速服务”的策略，以品质和交付为核心，以追求零缺陷为目标，搭建系统化的交付平台和品质保障系统，严格执行品质 PDCA 流程，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或子公司已先后取得并实施 ISO9001 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此外，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进料检验规范》《制程检验规范》《成品检验规范》等质量管理制度和文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文件的规定，从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和质量检测，再到销售和客户服务等环节均进行了有效的全流程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相关退换货、质量纠纷金额较小，占比较低，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约定质保金。

八、补充说明公司其他业务中，废料及部分原材料销售具体金额、占比、毛利率、废料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原材料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一）废料及部分原材料销售具体金额、占比、毛利率、废料占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中废料及原材料销售具体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废料	348.04	75.65%	100.00%	319.86	74.36%	100.00%
原材料	112.01	24.35%	6.99%	110.30	25.64%	14.20%
合计	460.05	100.00%	77.36%	430.16	100.00%	78.00%

经查阅公开披露的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未披露废料收入占比。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金额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36%，75.65%，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兴森科技	66.15%	64.07%
四会富仕	99.74%	97.99%
金百泽	92.51%	76.30%
明阳电路	87.68%	93.35%
迅捷兴	99.62%	99.25%
可比公司平均值	89.14%	86.19%
万正科技	77.36%	78.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符合 PCB 行业特征，PCB 行业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均来自于废料收入，具有合理性。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与各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料收入的占比有所不同。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存在一定规模的原材料销售，因而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二）销售原材料主要为降低损耗、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产品需求采购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因后期生产计划调整导致原材料结余，且部分原材料具备一定时效性，公司为避免原材料呆滞报废及降低原材料损耗成本，会采取对外销售的方式予以消化。

公司销售的原材料主要为覆铜板，销售对象主要为覆铜板贸易商，相关原材料在采购时来自其他原材料生产商或贸易商，公司对相关原材料具有所有权和控制权。在销售原材料时，公司与对应客户为独立的购销主体，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在将原材料运送至客户处即完成交付，产品控制权转移，公司将相关收入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并按照相应原材料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公司与客户按照合同或订单价格独立结算相应货款。公司实现销售后，不参与客户的相关产品管理，继续销售情况与公司无关。

综上，公司原材料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九、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大额增长的原因；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073.57	94.76%	4,889.09	99.84%
1 至 2 年	334.29	5.22%	7.97	0.16%
2 至 3 年	1.34	0.02%	-	-
合计	6,409.20	100.00%	4,897.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各期末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 99.84%、94.76%，账龄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兴森科技	1 年以内	88.59%	93.24%
	1 至 2 年	8.49%	5.11%
	2 至 3 年	1.82%	1.10%
	3 年以上	1.10%	0.54%
	合计	100.00%	100.00%
四会富仕	1 年以内	99.69%	100.00%
	1 至 2 年	0.31%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00.00%	100.00%
金百泽	1 年以内	91.17%	94.99%
	1 至 2 年	7.41%	2.74%
	2 至 3 年	0.63%	0.69%
	3 年以上	0.79%	1.58%
	合计	100.00%	100.00%
明阳电路	1 年以内	100.00%	100.0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00.00%	100.00%
迅捷兴	1 年以内	95.87%	96.12%
	1 至 2 年	1.40%	1.71%
	2 至 3 年	1.37%	2.09%
	3 年以上	1.37%	0.07%
	合计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 年以内	95.06%	96.87%
	1 至 2 年	4.40%	3.19%
	2 至 3 年	1.27%	1.29%
	3 年以上	1.09%	0.73%
万正科技	1 年以内	94.76%	99.84%
	1 至 2 年	5.22%	0.16%
	2 至 3 年	0.02%	-
	3 年以上	-	-

公司名称	账龄结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兴森科技	29.54%	31.09%
四会富仕	22.23%	20.33%
金百泽	31.35%	30.31%
明阳电路	16.53%	22.36%
迅捷兴	28.54%	23.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64%	25.42%
万正科技	34.42%	25.5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52%、34.4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应收账款大额增长主要系公司股改名称变更及疫情导致的短期回款周期延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1.01 万元、6,037.99 万元，2022 年相比 2021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额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22 年 9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名称变更导致与客户的开票及收款沟通流程延长，客户实际结算时间晚于同期；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2022 年末公司与客户沟通开票收款事项有所延迟。

综上，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额增长主要系 2022 年股改名称变更以及疫情影响导致的短期回款周期延长，具有合理性。随着股改及与客户相关沟通流程完成，同时公司采取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也将逐渐恢复正常。

（三）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409.20	4,897.0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5,013.08	4,830.0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78.22%	98.63%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数据为各期末应收余额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63%、78.22%，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兴森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四会富仕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百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明阳电路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迅捷兴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万正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体较为相符。与迅捷兴相比，公司 2-3 年及 3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为谨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较好，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十、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客户获取方式、境外销售情况、与经销客户合作的情况以及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2、查询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收入的确认政策、客户集中度、经销毛利率情况、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等与公司是否一致；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经销商的复购率，经销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等；

4、按照不同的销售和业务模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确认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大额销售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确认销售收入的完整性，是否存在跨期收入；

5、通过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德国大陆集团、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准确性；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明细、运费明细并与公司境外销售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的明细金额，分析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8、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产品交付、付款结算、退换货等主要条款，是否存在质保金相关约定等；

9、获取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进料检验规范》《制程检验规范》《成品检验规范》等质量管理体系和文件，了解公司对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对公司生产、销售等主要环节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明细表、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明细，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是否合理，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1、对主要客户执行销售收入及往来款项余额的函证程序，验证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信用政策、合同执行、采购结算情况等信息；

12、核查公司取得的境外销售相关资质许可证书，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外汇违规处罚情况，获取所属税务机关、海关出具的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相关说明，获取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除 2022 年第二、三季度受疫情影响销售占比有所波动外，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较平均，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收入分布情况基本一致；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方式及收入占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与行业特征的可比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下游领域集中分布于军工电子、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涉及领域较多，整体客户群体庞大且多元，因此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

4、公司已核对前五大客户名称的准确性并统一以简称进行披露；

5、报告期内，经销商减少系部分客户试验性质的采购，经销商的复购率较高，与经销商合作具有稳定性；经销毛利率为负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经销规模较小，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具有合理性；

6、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7、公司退换货、产品销毁、质量纠纷、延期交付等情况涉及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相关会计处理恰当；该事项对公司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完善、执行有效，未与客户约定质保金；

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及部分原材料销售，废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原材料主要为降低损耗，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大额增长主要系公司股改名称变更及疫情导致的短期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账龄结构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等；分别说明对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等

1、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已核查公司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参见上文“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部分。

2、海关报关数据、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境外收入（a）	2,772.29	3,088.86
海关报关金额（b）	2,781.95	3,074.54
差异（c=b-a）	9.66	-14.32
差异率（d=c/b）	0.35%	-0.47%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金额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及使用的折算汇率差异，差异金额较小，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金额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境外收入（a）	2,772.29	3,088.86
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b）	2,793.78	3,077.20
差异（c=b-a）	21.49	-11.66
差异率（d=c/b）	0.77%	-0.38%
出口退税申报免抵退税额（e）	120.81	183.72
出口退税申报的免抵退税额抵减额（f）	242.38	216.32
实际退税率（g=（e+f）/b）	13.00%	13.00%
法定退税率	13.00%	13.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的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及使用的折算汇率差异，差异金额较小，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境外收入（a）	2,772.29	3,088.86
境外销售运费（b）	7.81	9.25
运费占收入比（c=b/a）	0.28%	0.30%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FOB 贸易模式下承担厂区到发运港口的运输费，金额较小，运费占收入比基本稳定，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金额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出口佣金，贸易模式仅为 FOB、EXW 两种，未承担境外销售保险费。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出口佣金、运费及保险费匹配，具有合理性。

3、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无经营主体，公司外销产品符合当地相关规定，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另外，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所在行业涉及的国际经贸关系稳定，不属于高精尖技术、军事等受国际贸易壁垒、制裁影响较严重领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二）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

1、发函情况、回函比例及替代程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收入金额	14,768.56	2,772.29	15,138.27	3,088.86
发函金额	13,388.88	2,599.31	13,095.69	3,044.00
发函占收入比	90.66%	93.76%	86.51%	98.55%
回函金额	13,388.88	2,599.31	13,095.69	3,044.00
回函占收入比	90.66%	93.76%	86.51%	98.55%

报告期内，发函及回函金额占境内外收入比均超过 80%，已发函证全部收回。针对部分回函不符的客户，项目组实施了替代程序，通过检查销售订单、发票、报关单、签收单、对账单以及期后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境内外客户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收入金额	14,768.56	2,772.29	15,138.27	3,088.86
走访金额	12,638.10	2,599.31	12,160.89	3,059.45
走访占收入比	85.57%	93.76%	80.33%	99.05%

项目组主要采用现场实地走访，占比达 90%以上，少数境内客户因疫情影响采用视频访谈的方式，项目组核查确认受访人身份信息并获取经对方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文件。针对境外客户，项目组实地访谈了其境内办事处或归属采购中心，

核查确认受访人身份信息并获取经对方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文件。主要访谈内容为：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合作情况、关联关系、合同履行情况、采购及结算情况、业务合规性等方面。报告期内，境内外客户走访的比例均在 80%以上。

3、境内外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应收账款余额	6,029.66	379.54	4,319.34	577.71
期后回款金额	4,633.86	379.22	4,252.35	577.71
期后回款比例	76.85%	99.92%	98.45%	100.00%

注：期后回款数据为各期末应收余额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回款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客户期后回款金额良好，无明显异常。

4、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

针对境内外收入，选取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前后一个月的销售清单，从销售清单中抽取样本追查至客户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等相关单据资料，核对相关单据的客户名称、产品明细、相关日期等信息；同时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已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等，追查至对应的销售清单，以确认销售收入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经核查，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形。

（三）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模式、销售内控制度、收入确认政策等；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结合合同主要条款、报告期内退换货、质量纠纷情况等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谨慎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销售区域、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合同及结算条款、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退换货情况，实地查看主要客户的生产或经营场所等；

(5) 对公司报告期间交易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对于存在回函差异及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发票、发货单、对账单及银行收款回单等相关原始资料，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 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公司销售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到货签收单、对账单、出口报关单、银行回单等，检查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7)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获取公司报告期出口报关单、出口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及出口退税明细账，核对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情况，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6.关于采购及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53.86%和 57.06%。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407.70 万元和 4,217.60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上海伟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为 0。

请公司：（1）核对前五大供应商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名称披露的准确性。根据公开资料，与其名称相近的公司存在注销或被吊销的情况，说明供应商是否存续经营、合作稳定性、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补充说明公司从嘉兴弗蕾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红酒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与嘉兴海格力斯智能门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4）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出商品金额持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流程及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6）补充说明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计提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公司回复】

一、核对前五大供应商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名称披露的准确性。根据公开资料，与其名称相近的公司存在注销或被吊销的情况，说明供应商是否存续经营、合作稳定性、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

经获取营业执照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835941618K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0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剑刚
股东构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五十六研究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及应用电子设备设计、研发与服务;信息安全与信息处理设备设计、研发与服务;印制电路板设计、研发、检测、电装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测试与服务;通信设备设计与研发;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C 卡及 IC 卡读写器的研发与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上表可知,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名称披露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的采购内容为全制程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410.19 万元、279.8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3.69%,公司与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合作稳定。

由于行业内全制程外协厂商较多,可选择空间较大,可替代性较强,且公司对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采购占比较低,因此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包括上海伟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参见“3、关于外协”之“一、(四)”,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存续经营,资质齐全。其中,上海伟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为零,主要系除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外,其余员工均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社保缴纳。报告期内,其同时为万源通(837506,北交所在审)、定颖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已 IPO 辅导备案)等同行业公司提供外协服务,实质存续经营,不存在合作异常。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3.86%和 57.06%,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生产资质、产品质量、产品供应持续性与稳定性等方面的综合考核来确定供应商,并基于生产需求,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供给情况、原材料品质及价格、合作历史、采购便利性等因素而向供应商询价并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铜球、半固化片等,相关主要产品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南亚电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广东承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具有规模采购议价优势;另一方面,对于外协供应商,公司通过对合格供方的资质评判和报价自主筛选供应商,出于对生产安排计划的协调性考虑,与部分具有综合优势的外协厂商深度合作,并同时与超过 20 家外协厂商保持业务关系,降低外协产品的交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兴森科技	17.59%	20.14%
四会富仕	57.21%	62.75%
金百泽	27.11%	33.26%
明阳电路	45.08%	46.95%
迅捷兴	54.34%	65.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27%	45.67%
万正科技	57.06%	53.8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专注于 PCB 业务的四会富仕、明阳电路、迅捷兴的供应商集中度较为可比,符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兴森科技、金百泽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主要系兴森科技存在 IC 封装基板和半导体测试板业务,金百泽存在电子制造服务和电子设计服务业务等非 PCB 业务,与 PCB 采购的原材料差异较大,因而整体供应商较为分散,拉低了供应商集中度。

综上分析,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补充说明公司从嘉兴弗蕾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红酒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与嘉兴海格力斯智能门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

(一) 公司从嘉兴弗蕾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红酒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0 年,公司因日常招待需求拟从澳大利亚直接采购一批红酒,因公司缺乏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资质,因此通过拥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嘉兴弗蕾亚贸

易有限公司代为采购。嘉兴弗蕾亚贸易有限公司仅帮忙办理该批红酒的进口相关手续，最终以红酒采购金额加上相关税费后的总金额平价与公司进行结算。2020年，该批红酒在支付完采购款并已安排货运后，由于我国对澳大利亚进口红酒实施反倾销措施，相关货物延迟交付，直至2022年末公司通过嘉兴弗蕾亚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相关税费后，于2023年1月完成提货入库。该批红酒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瓶、元/瓶、元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进口税费	反倾销税	采购金额合计
12,000.00	66.67	800,000.00	668,454.00	1,475,444.88	2,943,898.88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的澳大利亚进口红酒平均完税价格为234.96元/瓶，不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平均完税价格为122.37元/瓶。经检索国内网络零售平台，同产区或同品种澳大利亚进口红酒零售价格在80-500元/瓶，公司采购价格处于市场合理区间范围内，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与嘉兴海格力斯智能门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嘉兴海格力斯智能门窗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铝合金门窗主要用于公司新厂区厂房建设。由于嘉兴海格力斯智能门窗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铝合金门窗的安装、生产、销售，且与公司同处于嘉兴地区，可有效保证铝合金门窗的质量及安装工期，因此公司考虑经济性、效率、价格与质量等因素综合对比后选择向嘉兴海格力斯智能门窗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所需的铝合金门窗，具有必要性。

2020年7月，公司与嘉兴海格力斯智能门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采购合同，采购的铝合金门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元/平方米

项目	面积	金额	平均单价	其他供应商报价
单玻普通铝合金门窗	4,463.31	1,087,134.74	243.57	231.00-465.50
双玻断桥铝合金门窗	1,859.30	1,017,098.58	547.03	486.50-731.20

注：其他供应商报价来源于嘉兴当地其他专业铝合金门窗制作公司的报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嘉兴海格力斯智能门窗股份有限公司的铝合金门窗价格与市场价格较为相符，具有公允性。

四、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出商品金额持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流程及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49.01	29.61%	1,836.94	41.68%
库存商品	1,473.66	34.94%	1,090.46	24.74%
发出商品	983.72	23.32%	930.05	21.10%
在产品	496.86	11.78%	533.87	12.11%
委托加工物资	14.35	0.34%	16.38	0.37%
合计	4,217.60	100.00%	4,407.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是覆铜板、铜球、半固化片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入库尚未发货的 PCB 产品，发出商品为已出库但尚未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的在途产品，在产品为公司期末尚未完工的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为期末外协加工尚未完工的产品。公司存货分类及构成合理，符合生产销售模式特征。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项目	年份	兴森科技	四会富仕	金百泽	明阳电路	迅捷兴	平均值	万正科技
原材料	2022-12-31	37.91%	37.57%	83.03%	29.28%	43.11%	46.18%	29.61%
	2021-12-31	35.33%	40.86%	83.56%	27.47%	44.46%	46.34%	41.68%
库存商品	2022-12-31	44.38%	17.72%	9.94%	36.43%	29.48%	27.59%	34.94%
	2021-12-31	48.89%	20.21%	11.72%	34.36%	28.82%	28.80%	24.74%
发出商品	2022-12-31	10.11%	28.68%	1.70%	18.35%	10.30%	13.83%	23.32%
	2021-12-31	6.31%	20.62%	0.73%	17.31%	13.56%	11.71%	21.10%
在产品	2022-12-31	7.40%	16.03%	4.81%	15.93%	16.11%	12.05%	11.78%
	2021-12-31	9.39%	18.31%	3.98%	20.85%	13.03%	13.11%	12.11%

项目	年份	兴森科技	四会富仕	金百泽	明阳电路	迅捷兴	平均值	万正科技
委托加工物资	2022-12-31	-	-	0.52%	0.01%	1.00%	0.31%	0.34%
	2021-12-31	-	-	-	-	0.13%	0.03%	0.37%
合同履约成本	2022-12-31	0.20%	-	-	-	-	0.04%	-
	2021-12-31	0.09%	-	-	-	-	0.02%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较为稳定，公司存货的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存货结构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下降，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考虑到 2022 年末厂房搬迁短期会对生产产生一定影响，因而公司减少了备货。

②库存商品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上升，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受疫情及厂房搬迁影响，公司发货有所延迟所致。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为稳定，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军品业务。由于军品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验收周期，因此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在将相关商品交付至军品客户时未确认收入，会计核算由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待军品客户验收完成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再将发出商品结转营业成本并确认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四会富仕外均以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周期较短，因而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低。四会富仕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军品一致，因而发出商品占比也较高。

④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及占比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存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存货结构存在一定变动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军品业务，军品收入确认周期较长导致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流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以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作为收入确认政策的四会富仕一致。

五、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计提跌价准备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计提跌价准备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原材料、在产品等需进一步加工至产成品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印制电路板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计算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相关毛利可覆盖税金及销售费用，存货跌价风险较小，少量亏损订单公司已按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另外，对于存在跌价风险的少量超订单生产的过期库存商品及过期原材料，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兴森科技	5.10%	5.46%
四会富仕	3.57%	1.61%
金百泽	3.17%	1.62%
明阳电路	10.91%	8.83%
迅捷兴	8.52%	5.04%
可比公司平均值	6.25%	4.51%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万正科技	7.42%	5.4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与存货内控相关的制度，主要包括《存货与保管管理制度》《领用与发放管理制度》《原材料仓库作业指导书》《成品仓库作业规定》等，制度健全、设计有效。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生产经营，根据订单情况对部分大品类原料进行采购备货，以保证有效利用产能，按时完成订单。公司有效执行与采购、生产和仓储循环相关制度，严格出入库管理并每月安排存货盘点。对于存货跌价，公司根据系统提示的存货近效期情况，对存在过效期风险的存货及时进行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补充说明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公司存货的盘点方案及程序如下：

盘点前，财务部门负责制定存货盘点计划，完成人员的指派，明确盘点时间、参与人员、要求和注意事项，并下发至相关部门。各项存货于盘点前登记入账完毕。存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盘点工作的要求做好盘点的准备工作，将存货分类整理、摆放整齐以便盘点。公司根据盘点计划组织参与盘点的员工形成盘点小组，各盘点小组负责所安排的部分存货的盘点工作。

盘点时，盘点人员需详细核对商品标签号并与实物进行核对，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并单独放置，明确标示；对账实不符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查明原因。财务人员监盘时，重点检查从盘点表到实物，从实物到盘点表是否能双向覆盖且核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异常状态的存货等。

盘点工作结束后，盘点人员提交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并保留复印件备查，盘点表中对于盘点差异如实填写，存在盘点差异的，需要参与盘点各部门共同分

析差异原因，并及时处理。盘点结果由财务人员、生产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共同签字予以确认。

公司每年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盘点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3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经过盘点，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七、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计提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关联方交易背景、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以及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2、获取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确认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名称的准确性；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公司外协厂商的背景，访谈确认上海伟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社保为零的原因；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存货的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公司与嘉兴弗蕾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红酒的相关协议、进口报关单、税单、发票、付款单，通过网络零售平台检索同产区或同品种澳大利亚进口红酒零售价格并与公司的采购完税均价进行对比，对期后到货的红酒执行盘点程序，分析并确认公司采购红酒的真实性、价格的公允性；

6、获取公司与嘉兴海格力斯智能门窗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合金门窗的协议、发票、付款单以及嘉兴当地其他专业铝合金门窗制作公司出具的报价单，将报价与公司采购铝合金门窗的均价进行对比，分析并确认公司采购铝合金门窗的真实性、公允性；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表、跌价计提政策及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分析存货结构变动及发出商品金额较高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对公司采购与存货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存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9、获取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并分析方案合理性；对公司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具体如下：

①监盘前，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时间和人员安排、盘点范围、仓库位置分布情况、存货位置摆放、盘点标识、盘点表单等情况；

②进行盘前巡视，实地察看存货摆放位置，检查各项盘点工作是否落到位，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及时解决，重点检查从盘点表到实物，从实物到盘点表是否能双向覆盖，同时关注关键料件的存放区域，结合公司盘点计划制定出存货监盘计划；

③监盘过程中，关注公司盘点表的发放和交接情况、公司人员盘点和交叉复核情况；

④针对公司盘点实际情况，执行实物与盘点表双向核对，从盘点表中选取样本，追查至存货实物，从存货存放地点选取实物追查至盘点表，并进行回收盘点表与盘点汇总表双向核对；

⑤在公司盘点过程中，进行现场检查，对存货进行随机抽盘；

⑥监盘结束后，检查存货整体盘点情况，核查公司盘点差异及相关账务处理；

⑦进行监盘总结，分析盘点情况，并提出存货管理改进建议；

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
监盘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监盘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监盘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计师经办人员
监盘比例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总额的 85.72%

对于发出商品及委外加工物资，执行函证及替代程序，报告期各期经回函及替代程序确认的比例均超过 80%。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无锡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名称披露准确，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与其合作稳定，不存在依赖；上海伟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为零主要系除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外，其余员工均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社保缴纳；

2、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以及公司定位，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从嘉兴弗蕾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红酒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嘉兴海格力斯智能门窗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铝合金门窗系考虑到经济性、效率、价格与质量等因素综合对比后选定，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4、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军品业务，军品收入确认周期较长导致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流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以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作为收入确认政策的四会富仕一致；

5、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原材料、在产品等需进一步加工至产成品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6、公司存货盘点方案设计合理；经监盘，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7.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38.43%、35.42%,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同时,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2)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内外销、直销及经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类型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3)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一)剔除外协影响后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印制电路板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双面板	直接材料	3,310.92	45.15%	3,390.69	46.86%
	直接人工	1,349.85	18.41%	1,324.82	18.31%
	制造费用	1,382.86	18.86%	1,295.98	17.91%
	外协费用	1,289.99	17.59%	1,224.11	16.92%
	小计	7,333.61	100.00%	7,235.60	100.00%
多层板	直接材料	1,021.25	30.82%	881.82	27.05%
	直接人工	620.83	18.73%	501.01	15.37%
	制造费用	596.53	18.00%	498.75	15.3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协费用	1,075.18	32.45%	1,377.95	42.27%
	小计	3,313.79	100.00%	3,259.54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4,332.17	40.69%	4,272.51	40.71%
	直接人工	1,970.68	18.51%	1,825.83	17.40%
	制造费用	1,979.39	18.59%	1,794.73	17.10%
	外协费用	2,365.17	22.21%	2,602.07	24.79%
	小计	10,647.40	100.00%	10,495.14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不同产品的成本结构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附加值相对较低的表面处理等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并在订单交期过短等自身产能无法满足生产计划或是超出加工能力时进行全制程外协，因此公司的外协费用占比较高。此外，由于多层板中军品占比较高，出于军品要求的交付灵活性，其全制程外协比例较高，因此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与单/双面板相比较低，而外协费用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按照产品类型披露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外协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外协费用
兴森科技	68.16%	7.51%	24.33%	-	71.92%	7.58%	20.50%	-
四会富仕	64.59%	16.58%	18.83%	0.00%	68.02%	17.10%	14.87%	0.00%
金百泽	63.18%	13.65%	23.17%	-	65.56%	13.92%	20.52%	-
明阳电路	64.46%	8.77%	25.94%	0.83%	66.90%	9.18%	22.48%	1.44%
迅捷兴	55.46%	12.25%	28.70%	3.59%	60.87%	10.78%	21.87%	6.48%
平均值	63.17%	11.75%	24.19%	1.47%	66.65%	11.71%	20.05%	1.98%
万正科技	40.69%	18.51%	18.59%	22.21%	40.71%	17.40%	17.10%	24.7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以上表格，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由于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公司的外协加工成本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低。

公司的外协费用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及部分军品的全制程外协，表面处理主要包括镀金、沉金、化锡，主要成本构成为原材料。如剔除外协影响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比较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兴森科技	68.16%	7.51%	24.33%	71.92%	7.58%	20.50%
四会富仕	64.59%	16.58%	18.83%	68.02%	17.10%	14.87%
金百泽	63.18%	13.65%	23.17%	65.56%	13.92%	20.52%
明阳电路	65.29%	8.77%	25.94%	68.34%	9.18%	22.48%
迅捷兴	59.05%	12.25%	28.70%	67.35%	10.78%	21.87%
平均值	64.05%	11.75%	24.19%	68.24%	11.71%	20.05%
万正科技	61.26%	19.88%	18.86%	62.39%	19.42%	18.18%

注：①将公司的全制程外协成本扣除：将万正科技的全制程外协成本从自产成本中扣除，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全制程外协或占比极少，忽略不计；②将工序外协成本归入直接材料中：万正科技的工序外协主要包括镀金、沉金、化锡等表面处理工序，主要成本构成为金属原材料，因此将其归入直接材料成本中。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协成本占比较小，为保持口径一致，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协成本同步归入直接材料中；

剔除外协成本影响后，经合理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总体而言，公司的材料成本占比略低，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受公司的产品结构及生产管理特点影响。

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 PCB 销售收入中，军品 PCB 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0.10%及36.26%，由于军品 PCB 终端应用的特殊性，其对 PCB 的工艺质量、性能及精细化程度要求更高，公司在品质部及 AOI 检测端相较民品需要投入更多生产人员，以保证军品的产品交付品质。基于公司军品的生产管理特点，导致公司的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材料成本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剔除外协影响后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受公司的产品结构及生产管理特点影响，公司的人工成本略高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多层板中部分军品采购需求下降，而样板成本投入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变动
单/双面板	收入	10,523.89	10,302.24	2.15%
	成本	7,333.61	7,235.60	1.35%
多层板	收入	5,888.06	6,696.54	-12.07%
	成本	3,313.79	3,259.54	1.66%
加工服务	收入	668.85	798.18	-16.20%
	成本	576.05	632.11	-8.87%
其他业务	收入	460.05	430.16	6.95%
	成本	104.18	94.63	10.0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单/双面板产品、加工服务、其他业务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整体相同。多层板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不同，有所差异。公司各产品收入与成本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单、双面板

2022年度，公司印制电路板单/双面板的产品收入变动比例为2.15%，成本变动比例为1.35%，收入成本变动比例总体一致。

2、多层板

2022年度，公司印制电路板多层板的产品收入变动比例为-12.07%，成本变动比例为1.66%，收入成本变动趋势不同。

收入方面，2022年度，部分军工客户采购方式由提前备货调整为以销定购方式，相关 PCB 采购需求延后，部分军工客户受上半年度上海疫情影响导致生产停滞，相关 PCB 采购需求下降。总体上，2022年度多层板收入下滑。

成本方面，由于公司2022年新开拓的部分军品客户新增样板及中小批量板订单，新产品种类的前期投入成本增大。此外，部分军品特殊高频板材2022年度材料单价上升。两因素叠加使多层板的总成本未随收入下滑而同比例下降，单位成本的上升抵消了部分因销售收入下降而带来的成本下降。

综上，公司多层板2022年度收入成本变动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

3、加工服务

公司加工服务主要为 SMT 加工及少量的线路板工序受托加工。不同加工服务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加工类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变动
SMT 加工	收入	652.10	619.92	5.19%
	成本	564.20	504.74	11.78%
工序受托加工	收入	16.75	178.26	-90.60%
	成本	11.87	127.35	-90.68%

由上表可知，公司 SMT 加工服务收入变动比例为5.19%，成本变动比例为11.78%，收入成本变动趋势相同，比例略有差异。其原因主要系2022年公司出于预期业务增长以及进一步加强品质管控的考虑而增加了部分生产线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导致 SMT 加工服务的单位成本上升。公司工序受托加工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变动比例总体较为一致。

二、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内外销、直销及经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类型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

（一）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内外销、直销及经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军品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及资质优势、价格及成本管控优势：

（1）技术及资质优势

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军品 PCB 研发，公司积累的多阶盲槽制作技术、盲槽深度精度控制技术、混压/局部混压加工技术、混压高频多层线路板技术、阶梯

镂空印制线路板制造技术、高精度线路加工技术及高频微波板饱满塞孔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公司在军工电子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建立了优势地位。

另一方面，军工客户对选择供应商进入其合格供方名录较为严格且流程较长，公司拥有 B 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和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在军品 PCB 市场已建立良好的市场信誉，相同条件下承接军品业务更具优势，因此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相对温和。

（2）价格及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军品的下游领域客户主要以通信电子、航空航天、船舶雷达等军工企业为主，要求产品的工艺质量、性能及精细化程度更高，产品以多层样板为主，具有定制化程度更高、高频高速、高可靠性及其他特殊要求等特点，挑选过程较为苛刻，因此报价也高于民品同规格产品。此外，公司在样板及中小批量板生产中以柔性生产管控为核心，最大程度减少小批量、多品种的边际人工及制造费用。

基于公司在军品方面的竞争优势，使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由于公司的军品销售集中于境内的直销客户，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内外销、直销及经销毛利率上也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①公司与可比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可比公司均未分产品披露不同销售地区下的毛利率数据。按销售地区进行划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兴森科技	33.49%	23.83%	37.83%	26.54%
四会富仕	22.17%	29.45%	29.38%	26.65%
金百泽	24.59%	25.80%	26.53%	24.32%
明阳电路	18.73%	20.94%	13.60%	16.40%
迅捷兴	19.84%	23.62%	23.56%	26.52%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值	23.76%	24.73%	26.18%	24.09%
万正科技	37.39%	23.98%	42.26%	20.2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PCB外销毛利率分别为20.23%及23.98%，与可比公司较为可比，具有合理性。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内销毛利率分别为42.26%、37.39%，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军品均为内销。根据公开信息，可比公司未有军品销售或军品销售占比极低。相较民品，公司军品的毛利率较高。具体而言，公司内销中军、民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军品	43.62%	51.63%	49.00%	60.20%
民品	56.38%	26.37%	51.00%	25.03%
合计	100.00%	37.39%	100.00%	42.26%

由上表可知，公司内销的民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较为可比，基于公司在军品领域的相关优势，公司内销的军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

由于同行业公司中存在军品业务的公司较少或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未公开披露相关数据，经公开信息检索，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中属于一级行业“国防军工”且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22年营业收入在3亿元以下的上市公司中主要作为大型军工企业配套供应商的上市公司共计9家，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与公司军品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收入	19,065.61	26,748.96
平均毛利率	51.29%	59.81%
万正科技军品毛利率	51.63%	60.20%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由上表可知，万正科技军品毛利率与类似特点的国防军工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相符，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公司产品外销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较为可比，内销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公司与可比公司直销及经销毛利率差异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可比公司均未分产品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数据。按销售模式进行划分，公司与可比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兴森科技	27.48%	未披露	31.14%	未披露
四会富仕	26.59%	未披露	27.73%	未披露
金百泽	25.95%	18.65%	27.14%	20.09%
明阳电路	20.82%	未披露	16.20%	未披露
迅捷兴	20.71%	20.98%	24.35%	20.72%
平均值	24.31%	19.82%	25.31%	20.41%
万正科技	37.20%	-11.28%	40.98%	-1.3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 PCB 直销毛利率分别为40.98%及37.2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军品基本为直销，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有军品销售或军品销售占比极低。相较民品，公司军品的毛利率较高。具体而言，公司直销中军、民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军品	37.80%	51.69%	42.65%	60.38%
民品	62.20%	28.39%	57.35%	26.55%
合计	100.00%	37.20%	100.00%	40.98%

由上表可知，公司直销的民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销毛利率较为可比；基于公司在军品领域的相关优势，直销的军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 PCB 经销毛利率分别为-1.38%及-11.28%，低于可比公司。

公司经销业务客户主要由行业内大型贸易商 NCAB 构成，其 PCB 供应商资源丰富，对采购价格敏感度较高，而公司对其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产品报价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其他民品客户，因此毛利率较低。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富电路（300814.SZ）的披露，其境外贸易商客户主要为 NCAB，2019年、2020年对 NCAB 境外销售的毛利率为8.84%、8.09%，其对 NCAB 的经销毛利率大幅低于境外直销客户毛利率36.71%、36.80%，主要系 NCAB 的强议价能力所致，与公司的情形较为类似。

因经销业务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境外销售业务可享受出口退税优惠，考虑出口退税优惠影响后经测算的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22%、1.46%，公司仍具备盈利空间。此外，NCAB 是全球知名的 PCB 贸易商，与其维持合作可增加公司市场声誉，考虑到公司新厂搬迁后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管理，提升规模带来的成本优化空间，公司从维持客户关系角度以及增加整体效益出发，在考虑出口退税优惠仍具有盈利空间的情况下向其销售产品。

综上，公司产品直销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经销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收入，由于其不涉及额外的成本归集，相关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由废料销售收入以及原材料销售收入构成。其中，废料系印制电路板制作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液和废泥，以及边框、废线路板等，因富含铜、锡等金属物质而具备一定回收利用价值，但其产生过程并不涉及额外的成本归集；原材料销售收入的成本核算方式系在原材料销售时按照相应原材料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及毛利率构成具体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废料	348.04	100.00%	319.86	100.00%
原材料	112.01	6.99%	110.30	14.20%

其他业务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合计	460.05	77.36%	430.16	78.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废料收入占比较高，且不涉及额外的成本归集，毛利率为100%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兴森科技	66.15%	64.07%
四会富仕	99.74%	97.99%
金百泽	92.51%	76.30%
明阳电路	87.68%	93.35%
迅捷兴	99.62%	99.25%
平均值	89.14%	86.19%
万正科技	77.36%	78.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符合 PCB 行业特征，PCB 行业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废料收入，具有合理性。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与各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料收入的占比有所不同，总体而言，公司由于其他业务收入中存在部分原材料销售收入而使得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

综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废料收入占比较高所致，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境内毛利率高于境外毛利率，主要系境内军品销售占比及直销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内	14,768.56	37.57%	15,138.27	42.15%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其中：民品业务	7,689.36	26.37%	7,094.15	25.03%
军品业务	5,950.29	51.63%	6,815.78	60.20%
加工服务	668.85	13.88%	798.18	20.81%
其他业务收入	460.05	77.36%	430.16	78.00%
境外	2,772.29	25.28%	3,088.86	20.23%
其中：民品业务	2,772.29	23.98%	3,088.86	20.23%
合计	17,540.85	35.42%	18,227.13	38.43%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的毛利率高于外销收入毛利率，主要系境外收入均为民品 PCB 业务，境内收入中包含毛利率较高的军品业务以及少量的加工服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境内收入中剔除军品业务、加工服务、其他业务收入后，境内销售毛利率与境外销售毛利率总体较为可比，小幅高于境外毛利率，主要系境外收入中包含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 NCAB，因该类全球知名 PCB 贸易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相应毛利率低于非贸易商，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三、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毛利率、是否会持续下降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覆铜板、铜球等含铜材料，覆铜板及铜球占 PCB 原材料比例超过70%，总体受铜价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及期后，“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开市场的铜均价走势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上图，报告期内，2021 年度市场铜价总体大幅上升，自 2022 年 5 月铜价大幅下跌，后自 2022 年 8 月市场铜价逐步回升。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总体呈现 2021 年上升、2022 年下降、期后回升的总体趋势。

（二）公司民品销售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军工单位及民营单位，基于客户的不同定位，公司对其议价能力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军品及民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如下所示：

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率
民品（元/m ² ）	914.81	862.51	6.06%
军品（元/m ² ）	**	**	**
合计	**	**	**

注：上述军品及 PCB 平均销售价格已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就民品客户而言，产品定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能否有效传导至售价，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幅度大小的影响。当原材料价格上升幅度较大时，公司将与客户协商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价格调整幅度受双方合同价格约定、市场竞争态势、客户成本压力等多方面影响，且销售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一般在年初与客户协商确定当年产品价格，年度内产品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2021年内铜价上涨，公司在2022年初与主要民品客户如德国大陆集团、华通电脑、泰科电子等协商2022年度产品销售价格时相应提高了相关产品报价，因此2022年公司民品平均单价上升具有合理性。综上，公司具备向民品下游领域客户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就军品客户而言，公司军品的下游领域客户主要以通信电子、航空航天、船舶雷达等领域企业为主，对产品的挑选过程较为苛刻，报价在高于民品同规格产品的同时，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敏感度较低，在签订框架合同的较长时间内将维持价格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军品的平均价格变动主要受产品的具体工艺要求、规格型号等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军品销售中多层板和样板的销售占比变动具体如下：

按照层数区分	2022年	2021年
单/双面板	35.69%	31.79%
多层板	64.31%	68.21%
按照订单面积区分	2022年	2021年
大/中小批量板	40.58%	33.21%
样板	59.42%	66.7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多层板、样板销售占比降低。通常而言，多层板销售价格高于单/双层板，样板销售价格高于大/中小批量板，因此，军品的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其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军品销售价格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民品销售总体上具有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三）由于新厂搬迁后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报告期后毛利率有所下降，若销售增长走弱、产能利用率无法提高，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2023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3.85%（数据未经审计），较2022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11.57%。

报告期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跟随铜价较2022年下半年有所上升，基于其带来的材料成本影响，公司对于民品具备一定的下游价格传导能力，对于军品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总体而言，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毛利率下滑影响较小。

报告期后，公司受新厂搬迁及市场疲软的双重因素影响，一方面，由于新厂搬迁扩增产能，固定资产大幅上升；另一方面，由于期后一季度整体 PCB 市场环境需求疲软，且新厂搬迁需要相应的运营适应期，因此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大幅上升，毛利率短

期内有较大幅度下滑。随着后续 PCB 市场的景气度恢复，以及公司基于上半年审厂工作推进新增订单的不断导入，公司将提高产能利用率，消化固定资产大幅上升的折旧影响，提升公司毛利率。若后续市场销售增长走弱、产能利用率持续不足，则公司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新厂搬迁及扩产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民品业务具备一定的下游传导价格能力，军品业务下游价格传导能力较弱。同时，由于新厂搬迁后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若后续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产能利用率无法提高，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四、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生产、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定价政策、技术定位和导向、成本构成情况；了解各类产品包括其他业务收入的成本构成、成本归集与分配的方式；分析公司分产品的内外销毛利率、直销及经销毛利率差异，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

2、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对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的一致性，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比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了解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料、原材料收入等具体来源情况；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搜索市场公开信息分析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的财务数据及相关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期后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7、对公司采购执行细节测试及截止性测试，验证入账的准确性、完整性；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确认采购真实性；查看公司成本计算逻辑，复核其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1、剔除外协影响后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总体而言，公司的材料成本占比略低，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受公司的产品结构及生产管理特点影响；

公司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存在部分差异，具备合理性。其中，单/双面板产品、加工服务、其他业务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整体相同。多层板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多层板中部分军品采购需求下降，而样板成本投入上升而有所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 PCB 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基于内销中军品销售占比较高，公司 PCB 内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因直销中军品销售占比较高，公司 PCB 直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公司经销销售收入中样板占比较高、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产品议价能力较弱等因素，公司经销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收入，由于其不涉及额外的成本归集，相关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境内毛利率高于境外毛利率，主要系境内军品销售占比及直销占比较高；

3、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民品业务具备一定的下游传导价格能力，军品业务下游价格传导能力较弱。同时，由于新厂搬迁后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若后续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产能利用率无法提高，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8.关于财务规范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支出，金额较大且无明显下降趋势。同时，存在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以及与供应商的票据找零行为。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与现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现金支出是否减少，公司规范措施是否有效。（2）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3）对公司现金支出、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以及与供应商的票据找零行为等财务规范事项的具体金额及规范措施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与现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后现金支出是否减少，公司规范措施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为加强现金交易管理，规范现金收支、保管与结算行为，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对现金收取与支付范围、现金限额管理、现金收取与支出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针对现金支出原则上仅限劳保、福利费用、零星采购以及其他经特批的支出等，且需做到依据充分并严格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232.46 万元、224.06 万元，主要包括员工福利、员工薪酬及少量员工费用报销或备用金等其他支出，其中员工福利主要系食堂采购，用于支付员工食堂的日常菜品及餐食费用，为公司现金支出的主要部分。由于公司所处位置位于乡镇且公司的生产员工及管理人员用餐均由公司自主负责，相关食堂购买菜品需求零散。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老厂区由食堂相关员工以现金进行菜品采购，考虑到老厂区现实条件、采购便利性等未进行相关调整。

公司搬迁至新厂后，员工食堂已外包给第三方经营，并以市场价格进行对公结算，期后已无食堂采购相关的现金支出。报告期后截至 2023 年 5 月，公司现金支出 7.04 万元，主要为小额零星采购及少量员工银行卡存在无法代付工资而

转为现金支付的情况，相较 2022 年已明显减少，公司将持续规范现金管理，严格审核现金支付相关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现金支出有关的制度已建立健全。考虑到公司老厂区现实条件、采购便利性，公司未对食堂采购等现金支出做出调整，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出金额较大。随着公司搬迁至新厂区并将食堂外包，报告期后公司现金支出已明显减少，公司现金支出规范措施执行有效。

二、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232.46 万元、224.06 万元，主要系支付员工福利、员工薪酬及少量员工费用报销或备用金等。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以及与供应商的票据找零行为金额分别为 867.79 万元、597.01 万元，主要系平衡短期资金需求及便利票据使用及流通目的。

报告期后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现金支出金额已明显减少且支出符合相关现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以及与供应商的票据找零，未新增财务不规范行为。

三、对公司现金支出、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以及与供应商的票据找零行为等财务规范事项的具体金额及规范措施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2,324,615.31 元、2,240,635.71 元，主要系支付员工福利、员工薪酬及少量员工费用报销或备用金等。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以及与供应商的票据找零行为金额分别为 8,677,920.83 元、5,970,052.55 元，主要系平衡短期资金需求及便利票据使用及流通目的。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通过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等措施进行整改。由于整改时间较短，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再度发生，可能出现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主办券商回复】**四、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与现金支出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现金支出及票据背书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行为；

2、获取公司现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现金支出执行穿行测试，核查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现金日记账，核查报告期内现金支出的主要内容及报告期后的现金支出金额变动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采购明细表及母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等，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母子公司之间的票据背书以及与供应商的票据背书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与现金支出有关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考虑到现实条件及便利性，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后公司现金支出已明显减少，公司关于现金支出的规范措施执行有效；

2、报告期后，公司现金支出金额已明显减少且支出内容符合公司相关现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以及与供应商的票据找零，未新增财务不规范行为；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现金支出、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以及与供应商的票据找零行为等财务规范事项的具体金额及规范措施作了重大事项提示。

9.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分别为 3,108.10 万元、15,041.32 万元；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09.59 万元、395.91 万元；2021 年、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0、12,025.46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等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发展情况是否匹配、预计的产能利用率。（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补充说明使用权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6）预计未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请补充说明敏感性分析的测算情况，说明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充分揭露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等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发展情况是否匹配、预计的产能利用率

（一）公司出于老厂区产能受限、提升厂区配套条件以适应公司长远发展、配合老厂区所在地政府部门进行相关拆迁规划等综合考虑而决定于 2022 年末搬迁至新厂并开始投入使用，对应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金额增长较多，具有合理性

1、公司出于老厂区产能受限、提升厂区配套条件以适应公司长远发展、配合老厂区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拆迁规划等综合考虑，决定新建厂区并在 2022 年末搬迁至新厂

就公司自身长远发展角度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老厂区产能规模限制，

在经营业绩方面保持在稳定水平，缺乏增长基础。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27.12 万元和 17,540.85 万元，在产能利用率达到 99.01%和 95.48%的同时，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到 23.34%和 21.08%。因此，新产能建设对于公司而言具有必要性。

此外，公司老厂区建筑面积仅 4,880.78 平方米，且建设时间已经超过 15 年，虽然公司日常保持厂区的维护和添置相关配套设施，但软硬件条件的提升仍受限于总体建筑面积较小以及原建设规划布局缺乏调整灵活性。因此，通过投资建设新厂来提升厂区软硬件配套条件和公司整体形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较为关键的助推作用。

就外部相关政策变化影响而言，2019 年公司老厂区所在干窑镇黎明村片区被纳入当地政府整体拆迁规划范围内，为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整体拆迁规划，公司自 2019 年起通过土地招拍挂、厂房建设装修、新设备采购进厂等逐步完成新厂区的投资建设，并于 2022 年末完成新厂区整体建设，达到使用条件后搬迁至新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老厂区产能受限、提升厂区配套条件以适应公司长远发展、配合老厂区所在地政府部门进行相关拆迁规划等综合考虑，决定新建厂区并在 2022 年末搬迁至新厂。

2、公司 2022 年末新厂建设完成并开始投入使用，从而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新增固定资产金额较多，具有合理性

2022 年末，公司新厂区完成了厂房建设和装修工程，整体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集中购置了新机器设备，部分设备陆续于 2022 年底前完成了验收并转固。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固定 资产原值	2021 年末固定 资产原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16.93	630.89	9,086.04	1,440.19%
机器设备	9,019.47	5,734.41	3,285.06	57.29%

项目	2022 年末固定 资产原值	2021 年末固定 资产原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运输设备	431.45	431.45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2.93	372.06	80.87	21.74%
合计	19,620.78	7,168.80	12,451.97	173.7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厂房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增加。公司通过投资新建厂区增加产能规模、提升软硬件配套条件，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增长较多，具有合理性。

（二）2023 年一季度公司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及搬厂导致的新客户审厂周期较长而导致订单受到影响，但 PCB 行业具有长期良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选择借新厂搬迁机会提升产能和厂区配套条件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匹配性

1、2023 年一季度公司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及搬厂导致的新客户审厂周期较长而导致订单受到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国内 PCB 行业整体景气度较低，下游需求较为疲软。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印制电路板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数据，40 家 PCB 企业中有 31 家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同比有所下降。

此外，由于 PCB 客户开发需经过“达成接触意向-资质审核-供样-小批量-批量”的过程，公司新厂搬迁导致部分潜在客户的资质审查有所延后，包括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子公司、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部分新增重要客户于 5 月起才陆续完成整体审厂流程并开始逐步正式下达订单、开展业务。

受到上述行业景气度下降及公司搬迁至新厂导致的新客户审厂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 1-5 月的新签订单约 5,000 万元，尚未达到公司新厂的最高接单能力。

2、PCB 行业具有长期良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选择借新厂搬迁机会提升产能和厂区配套条件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匹配性

根据招银国际发布的《China PCB •Sector Expect a weak •1Q23; Recovery may come in 2H23》，2023 年第一季度 PCB 市场总体呈现下滑趋势，中国 PCB 市场会随着 2023 年下半年整体经济环境的好转而回暖。2023 年 PCB 行业或将面临需求疲软、高库存调整、供过于求和激烈竞争的挑战，多重因素将大幅抑制 2023 年上半年 PCB 行业的新增需求。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电子信息制造业有望步入景气周期并将贯穿 2024 年全年，PCB 行业与电子信息制造业景气度高度同步，也将在 2023 年下半年和 2024 年迎来景气周期。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军工电子、航空航天、通信设备等领域。公司具备较强的工艺能力和全面的 PCB 制程能力，达到市场领先水平。尤其在军工领域，公司通过二十多年来在技术、品质、服务和高效率响应机制的积累，与众多下游大型军工企业及优质民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由于军工客户的采购具有强计划性的特征，型号产品从列装到最终淘汰的周期较长，维护、修理的售后需求延续性强，且变更供应商需要较复杂的流程，因此军工企业的采购行为更加具有稳定性，在该领域公司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基于 PCB 行业长期向好的发展预期以及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具备的较强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新投资建厂从而实现产能规模的扩大及软硬件配套条件的提升，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长期规划具有匹配性。

（三）公司目前产能利用效率受新厂搬迁初期生产效率尚处于提升阶段、新增订单尚未达到最高接单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制约而短期内尚显不足。但从长期来看，公司将通过优化生产效率、进一步开拓市场需求等各种措施充分利用产能，预期产能利用率将达到较高水平

1、公司目前产能利用效率受新厂搬迁初期生产效率尚处于提升阶段、新增订单尚未达到最高接单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制约而短期内尚显不足

2023 年一季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仅 50%左右，产能利用率尚显不足主要由于以下原因导致：一方面，受新厂搬迁影响，新购置的生产设备使得新厂产能有所增加，但在启用过渡阶段，公司新厂生产效率需经历一段时间的磨合提升周期。为使公司新产线稳步度过磨合期，同时出于产品质量考虑，公司在新厂搬迁过渡阶段适当控制客户的接单量，以确保老客户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满意度，从而对

新厂使用初期的产能利用率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受 2023 年一季度整体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影响，PCB 市场整体景气度下降，且新客户审厂需要一定周期，因而公司新增订单未达到公司最高接单能力。

2、从长期来看，公司将通过优化生产效率、进一步开拓市场需求等各种措施充分利用产能，预期产能利用率将达到较高水平

新厂搬迁过渡阶段公司新产线生产效率的磨合对公司的产量仅为短期影响。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搬迁至新厂后整体运营能力逐步得以提高，预计公司的生产效率及产量规模也将稳步实现提升。

从公司客户的增量订单而言，基于公司市场部的持续开拓，公司在新厂产能逐步释放的过程中已取得部分新客户开拓的实质进展，但由于 PCB 厂商新客户导入需要经历审厂、认证、打样、试制等一系列流程，方能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搬厂的原因，短期内导致新客户导入准备工作周期延长。公司新增客户的导入带来的新增订单已从 2023 年 5 月开始逐步正式下订量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审厂并已开始逐步下订的相关新客户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新增订单来源	客户信息	合作进度
1	E01 单位	组建于 1958 年 11 月，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主要从事雷达、通讯、电子信息、综合系统的研究、设计和制造，航天系统雷达中心骨干研究所。	2022 年末公司样板完成认证和测试并进入对方正式合格供方名单。2023 年一季度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 240 万元订单，已正式下订生产并在准备新一轮的投标工作。
2	E02 单位	系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47.SZ）的下属子公司，隶属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主要致力于军用电子系统开发，尖端武器系统的射频仿真及各种电子战模拟的研究与制造，军用多平台电子战设备的研发。	2023 年 4 月已进入合格供方名录，2023 年 5 月已正式下订生产。

序号	新增订单来源	客户信息	合作进度
3	昆山十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起源于原上海外开希电路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原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 YKC 株式会社的合资企业。主要生产各类高低阻覆碳膜模块，产品用于各类汽车开关和汽车空调风门执行器，电动工具调速开关，游戏机手柄，汽车中控触摸屏等。	2022 年度以前为小批量生产，2023 年一季度已与其下游电动工具 SMT 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相关新型号的 PCB 产品目前已正式下订生产。
4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依托自主设计的集成电路，从事工业电子雷管核心控制组件、起爆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系爆破专用电子控制模块的市场龙头企业。目前处于上交所主板在审阶段。	2022 年市场部接触，2023 年一季度客户已完成审厂，公司通过客户合格供方的导入初审，相关雷管引爆电子控制模块产品 PCB 样板已完成第三阶段测试，2023 年 5 月末已正式下订生产。

除以上已正式下订的客户外，部分潜在客户尚在接洽过程中，公司一般客户开发流程为“达成接触意向-资质审核-供样-小批量-批量”，由于搬迁导致潜在客户的资质审查有所延后，公司将持续拓展下游客户，预计在下半年转化更多潜在客户的正式订单，以保障搬迁后公司新增产能顺利消化，从而产能利用率提升至较高水平。

综上分析，公司目前产能利用效率受新厂搬迁初期生产效率尚处于提升阶段、新增订单尚未达到最高接单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制约而短期内较低。但从长期来看，公司将通过优化生产效率、进一步开拓市场需求等各种措施充分利用产能，预期的产能利用率将达到较高水平。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一）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结合对账面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以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测试。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按以下前后顺序原则依次确定：（1）存在处置计划的，按照处置协议价格确定；（2）

不存在处置计划但存在公开市场的，按照公开市场价确定；（3）不存在处置计划也不存在公开市场的，以可获取的市场报价或同类资产处置价格或市场价格等信息综合判断确定。

根据固定资产盘点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建筑物、设备、工具等，公司内部重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及保养，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制度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盈利状态，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否	否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否	否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否	否
4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否	否
5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否	否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否	否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重大减值的情况	否	否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机器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正常使用，运行情况良好，结合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盘点程序，公司不存在被长期闲置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

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会计处理方法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企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人员于每年年末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现场实地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与账面核对相符，无盘盈盘亏情况，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	
盘点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69-1 号、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 587 号	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万正路 11 号、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 587 号
盘点人员	公司负责设备管理的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账面所有固定资产	
资产类别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盘点结果	不存在盘点差异，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间和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机器设备	2,919.13	2022 年 2 月、3 月、4 月、12 月	设备验收单
生产车间	7,133.29	2022 年 12 月	工程竣工验收单
食堂宿舍	1,050.30	2022 年 12 月	工程竣工验收单
丙类仓库	574.57	2022 年 12 月	工程竣工验收单
沉淀池	172.31	2022 年 12 月	工程竣工验收单
综合集水池	109.25	2022 年 12 月	工程竣工验收单
厂区门卫	46.63	2022 年 12 月	工程竣工验收单
甲类仓库	19.98	2022 年 12 月	工程竣工验收单
合计	12,025.46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均以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判断标准，主要转固依据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相关部门出具的工程验收单或者设备调试验收单。在工程项目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相关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会对工程项目进行联合验收，并出具验收资料，财务部根据获取的工程项目验收资料及时进行相应的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处理。因此，公司的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合理、依据充分，相关的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使用权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租赁的相关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
租赁合同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企业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选择不重新评估的，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并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	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相关合同是否为租赁合同或合同中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做前述评估，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在旧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应用新租赁准则。	是
租赁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主要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为租赁发生的其他初始直接费用等。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前述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选择简化追溯法进行调整衔接会计处理，即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具体为： 借：使用权资产-原值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是

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
租赁的后续计量	对于后续计量，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确认租赁负债利息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处理如下： 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使用权资产摊销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期间费用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是

综上，公司作为承租人承租房屋和建筑物相应的会计处理恰当，且符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预计未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请补充说明敏感性分析的测算情况，说明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充分揭露相关风险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1 年末新增 12,451.97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 2,180.01 万元。考虑到 PCB 市场及公司新厂搬迁的不确定性，假设公司 2023 年销售收入变动自下降 20%至上升 50%，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变动，结合由于扩产带来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影响，公司净利润对营业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	-10%	+0%	+10%	+20%	+30%	+40%	+50%
新增 PCB 销售收入金额(A)	-3,282.39	-1,641.19	-	1,641.19	3,282.39	4,923.58	6,564.78	8,205.97
新增 PCB 销售收入净利润影响(B)	-458.88	-229.44	-	229.44	458.88	688.32	917.76	1,147.19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C)	-702.55	-702.55	-702.55	-702.55	-702.55	-702.55	-702.55	-702.55
期后净利润影响 (D=B+C)	-1,161.43	-931.99	-702.55	-473.11	-244.55	-15.55	213.45	442.45

注 1：假设公司整体净利率保持稳定，即在不考虑折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保持生产毛利率稳定，其他费用率稳定。因此，公司新增 PCB 销售收入净利润影响按照 2022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进行估算；

注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系按照 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及预计 2023 年转固的固定资产估算所得。

综上，若公司市场开拓带来的正向利润影响不足以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带来的负向利润影响，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下滑风险。在公司收入较 2022 年度上升 30%时，公司将保持与 2022 年度相同的盈利水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新厂搬迁及扩产的公司经营风险”充分揭露相关风险：“出于政府产业规划需求，以及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拓展的均衡考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干窑经济开发区相关土地使用权，并根据与政府签订的腾退协议，开始着手腾退原厂房并建设相关新厂房并扩产。2022 年公司逐步完善新厂房相关建设并陆续购置设备，至 2023 年 1 月，新厂搬迁完成并开始试生产运营。新厂区通过完善和进一步提升生产工序效率，可以在提升产能的同时提高产品精度化、高密度化、高性能化的特种工艺，使成本和效率优势逐步体现。由于新厂区投产，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相较于 2021 年末增加 12,451.97 万元，折旧金额的大幅提升将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若公司新厂未来新订单销售释放不足、产能磨合较慢导致无法及时覆盖需求，经营管理无法满足良品交付，则其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主办券商回复】

七、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相关内控制度以及期后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等；

2、获取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固定资产清单，确认其大幅增长原因；

3、查阅公司报告期后业绩情况、销售订单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表，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变动情况，期后的新增客户和新增订单情况；

4、获取公司搬厂后的产能情况，对比公司搬迁前后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5、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盘点情况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谨慎性；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台账，相关工程项目的合同、发票、付款单，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验收单据、报告，复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恰当性，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明细表，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使用权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涉及的合同、发票、付款单及相关验收单据，减少固定资产的相关原始凭证，核查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获取相关权证，了解固定资产对外抵押、担保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等；

9、获取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复核折旧费用的计提和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方案并分析方案的合理性；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具体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监盘地点	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亭耀东路 69-1 号、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 587 号
监盘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计师经办人员
资产类别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在建工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监盘比例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87.93%，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96.73%
监盘结果	不存在盘点差异，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11、复核公司的敏感性分析测算，判断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并确认公司是否充分揭露相关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出于老厂区产能受限、提升厂区配套条件以适应公司长远发展、配合老厂区所在地政府部门进行相关拆迁规划等综合考虑而决定于 2022 年末搬迁至新厂并开始投入使用，对应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金额增长较多，具有合理性；2023 年一季度公司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及搬厂导致的新客户审厂周期较长而导致订单受到影响，但 PCB 行业具有长期良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选择借新厂搬迁机会提升产能和厂区配套条件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匹配性；公司目前产能利用效率受新厂搬迁初期生产效率尚处于提升阶段、新增订单尚未达到最高接单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制约而短期内尚显不足。但从长期来看，公司将通过优化生产效率、进一步开拓市场需求等各种措施充分利用产能，预期产能利用率将达到较高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合理，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方案设计合理，盘点结果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的时点，依据为相关工程设备的验收单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6、经测算，在公司收入较 2022 年度上升 30%，不考虑折旧影响销售净利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将保持与 2022 年度相同的盈利水平；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新厂搬迁及扩产的公司经营风险”充分揭露相关风险；

7、经实地监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10.其他事项

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

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结合应付账款大幅增长，速动比率大幅下降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2）关于期间费用：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匹配性；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准确，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研发人员的稳定性。（3）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4）补充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中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抵扣的核算内容等具体情况。（5）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6）说明无证租赁房产的用途、依据该房产所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023年1月搬迁至新厂房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7）关于历史沿革。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万正有限原股东以持有万正有限100%股权向昆山万正增资，其中、许文英、唐素芬、俞珍珠、韩伟华、顾浩观以持有的万正有限股权作为出资；张山楠通过先对昆山万正现金增资，后由昆山万正以货币收购其持有的万正有限20%股权的方式增资。2009年3月至2012年7月，昆山万正最终持有人张山楠、唐素芬、韩伟华、陈云明、顾浩观将各自持有的与万正有限股权相关联的昆山万正新增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昆山万正的股东。说明上述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昆山万正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关系，张山楠与王雪根等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8）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取得时间、转让主体、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核心专利。（9）说明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招投标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10）说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11）说明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供应商及其经营资质、用工数量及占公司及子公司用工总量比重、工作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超10%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核查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并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结合应付账款大幅增长，速动比率大幅下降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

1、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969,679.38 元、170,807,972.63 元，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小幅下降 4.0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主要为印制电路板以及少量的加工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印制电路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5.52%、96.0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26%、93.56%，占比较为稳定，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印制电路板主要以单/双面板产品为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022,438.43 元、105,238,868.99 元，2022 年相较 2021 年上升 2.15%。公

司单/双面板主要用于民品汽车电子领域，2022 年受益于汽车电动智能及网联化、新能源储能等增量需求带动，单/双面板销售增加。公司多层板下游客户以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等军品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多层板销售收入分别为 66,965,446.10 元、58,880,574.17 元，2022 年相较 2021 年下降 12.07%，主要系：一方面部分军品客户采购模式由提前备货调整为以销定购方式使得采购需求有所延后，另一方面上海地区军品客户的业务受到疫情影响短期有所停滞，使得 PCB 采购需求下降。

公司加工服务收入主要为 SMT 加工及少量的工序受托加工，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7,981,794.85 元、6,688,529.4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3.81%。公司加工服务正处于起步阶段，因而销售规模较小，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及部分材料销售等。2021 年和 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301,611.68 元、4,600,534.88 元，总体保持稳定。”

（2）毛利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单/双面板毛利率分别为 29.77%、30.31%，变动较小，并低于多层板毛利率，符合行业一般特征。单/双面板工艺相对简单，中低端产品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其毛利率较低；而多层板工艺较为复杂，单位面积的销售价格较高，其毛利率普遍高于单/双面板。

报告期内，公司多层板毛利率分别为 51.33%、43.72%，2022 年相较 2021 年下降 7.60 个百分点，从收入和成本两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方面，2022 年度公司多层板收入下降 12.07%，主要系 2022 年度部分军工客户采购方式由提前备货调整为以销定购方式，相关 PCB 采购需求有所延后，部分军工客户受上半年上海疫情影响导致生产停滞，相关 PCB 采购需求下降，因此 2022 年度总体多层板收入下滑。成本方面，2022 年度多层板成本上升 1.66%，收入成本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新开拓的军品客户新增样板及中小批量板订单，导致前期投入成本增大。此外，部分军品特殊高频板材

2022 年度材料单价上升。两因素叠加影响导致 2022 年多层板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成本反而略有上升。

公司加工服务主要为子公司万正智能对外提供的 SMT 加工服务,规模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及部分原材料销售,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为 78.00%、77.36%,较为稳定。”

(3) 净利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3) 营业利润、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626,681.18 元、22,615,194.53 元,净利润分别为 27,748,801.40 元、24,515,613.80 元,2022 年营业利润下降 28.49%,净利润下降 11.65%,主要系:①受宏观经济下行及部分客户采购模式变更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3.77%,受毛利率较高的军品业务销售规模下降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3.01 个百分点,综合两方面因素影响使得公司 2022 年毛利总额减少 7,920,247.67 元,下降 11.31%;②受 2022 年申请挂牌产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上升较多以及子公司新租赁房屋使得使用权资产折旧上升较多影响,公司期间费用上升 9.99%,增加 3,481,359.60 元。”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4%、62.40%,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新厂区及采购配套机器设

备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措相关资金，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8,355.00 万元、11,307.0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5%、29.49%；另一方面，因建设新厂区及采购配套机器设备使得应付账款上升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66.21 万元、6,597.5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9%、17.20%。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0.9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 倍、0.74 倍。2022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① 公司为建设新厂区及购置机器设备所需的资金支出较大，使得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相较 2021 年末减少 1,751.62 万元；② 2022 年末新厂区建设相关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较多使得应付账款相较 2021 年增加 2,231.38 万元，上升 51.11%；③ 公司将预计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7.60 万元由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老厂搬迁按协议收到的 50%搬迁补偿款 1,691.16 万元因尚未搬迁完毕暂计入其他应付款。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1,599,556.14 元、1,714,311.66 元，2022 年相较 2021 年增加 7.17%，主要系当年度子公司新租赁房屋导致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包括计入在建工程的资本化借款利息在内的总体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4,127,702.65 元、5,175,938.50 元，对应各期末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05 倍、4.70 倍，偿付利息能力较强。2022 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度受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以及期间费用增加影响，公司息税前利润下降 26.87%，同时因筹建新厂区及配套采购机器设备所需资金较多，相应银行借款增加使得包括资本化利息在内的总体利息支出上升 25.40%。”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进行了相关分析，针对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9 次/年、3.28 次/年。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①2022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及部分客户采购模式变更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3.77%；②2022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需就变更后开票及收款等事项与客户进行沟通，此外 2022 年末受疫情影响公司与客户沟通开票收款事项有所延迟，两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客户回款有所延迟并使得应收账款增加 29.82%。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常备物料，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按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对于非常备物料，公司按实际生产需求安排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5 次/年、2.63 次/年，总体保持稳定。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9 次/年、0.51 次/年。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厂区基本建成及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相关固定资产增幅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8.10 万元、15,041.32 万元，新增产能尚未对营业收入产生拉动作用，因此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出现下降。”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639,132.83 元，13,129,222.69 元，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59.7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572,582.86	203,773,491.08	-25,200,90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6,310.35	2,139,148.04	-202,83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669.74	2,141,923.05	-1,529,25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21,562.95	208,054,562.17	-26,932,999.2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	98.59%	97.9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409,608.73	113,388,908.52	-14,979,29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54,796.35	42,875,351.57	1,879,44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0,678.55	7,527,995.06	1,732,68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7,256.63	11,623,174.19	3,944,08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92,340.26	175,415,429.34	-7,423,089.08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	58.58%	64.6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222.69	32,639,132.83	-19,509,910.14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19,509,910.14元，主要原因为：①一方面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6,862,783.55元，另一方面受2022年股改后名称变更以及2022年末疫情影响，公司与客户沟通开票收款事项有所延迟，使得客户回款周期延长，两方面因素影响导致2022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5,200,908.22元；②2022年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差旅费用、招待费用等费用性支出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3,944,082.44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398,230.72元、-38,948,373.23元，公司两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建设及配套机器设备采购的资金需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062,645.36元、16,565,401.60元，2022年相较2021年减少61.53%，主要原因系：①2021年公司进行了增资，增资款共计25,600,000.00元；②2022年公司进行利润分配10,000,000.00元。”

（二）结合应付账款大幅增长，速动比率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相关应对措施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 倍、0.74 倍。2022 年公司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建设新厂区及购置机器设备所需的现金支出较大，使得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有所减少，同时与新厂区建设相关的应付账款及银行贷款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	金额	占流动负债比
应付账款	6,597.59	38.39%	4,366.21	34.50%
短期借款	3,196.34	18.60%	2,994.19	23.6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7.60	13.43%	-	-
合计	12,101.52	70.42%	7,360.39	58.16%

报告期末，针对上述流动负债的偿还，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自有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460.04 万元，可随时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507.84 万元，合计 2,967.89 万元。

②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合计 9,082.72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达 94.76%，账龄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将通过加大催收客户回款的方式为银行借款及经营性负债的清偿提供保证。

③通过银行续贷或增加借款

2022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金额合计 5,110.00 万元，公司可随时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未来对资金的需求。此外，公司还可通过与银行沟通进行续贷的方式减少短期需直接还款的银行贷款。

④通过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63.91 万元、1,312.92 万元，2022 年下降较多主要为收入规模下降以及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需就名称变更后开票及收款等事项进行沟通，因而客户回款有所延迟。随着公司股改完成及新厂区建成，经营活动现金流也将有所恢复，可持续为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偿还负债。

综上，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应对措施。

二、关于期间费用：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匹配性；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准确，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一）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年份	兴森科技	四会富仕	金百泽	明阳电路	迅捷兴	平均值	万正科技
销售费用	2022 年	3.39%	1.78%	5.79%	3.27%	3.57%	3.56%	4.80%
	2021 年	3.41%	2.04%	5.18%	2.77%	2.70%	3.22%	4.23%
管理费用	2022 年	9.11%	3.08%	9.04%	6.19%	5.70%	6.63%	10.07%
	2021 年	7.93%	3.03%	8.67%	4.48%	6.52%	6.13%	7.78%
研发费用	2022 年	7.15%	4.47%	7.09%	4.42%	6.66%	5.96%	6.47%
	2021 年	5.74%	4.48%	6.22%	3.88%	6.58%	5.38%	5.96%
财务费用	2022 年	1.95%	-1.58%	-1.27%	-0.29%	-1.79%	-0.60%	0.50%
	2021 年	1.56%	0.42%	0.28%	1.72%	0.29%	0.85%	1.14%
期间费用合计	2022 年	21.60%	7.75%	20.65%	13.59%	14.14%	15.55%	21.84%
	2021 年	18.64%	9.97%	20.35%	12.85%	16.09%	15.58%	19.1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11%和 21.8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5.58%和 15.55%的平均值水平但与兴森科技、金百泽较为可比，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由于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较高所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仍在合理范围内，主要系公司自身规模相对较小，市场拓展力度较大，同时因军工类客户占比较大，该类客户对产品要求较高，因而公司对该类客户的走访沟通频率较高使得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发生金额较大。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而发生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以及子公司新租赁房屋使得使用权资产折旧上升较多所致，具有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符。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842.82	4.80%	771.83	4.23%
管理费用	1,766.85	10.07%	1,418.43	7.78%
营业收入	17,540.85	-	18,227.13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销售费用小幅增加，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4.23%、4.80%，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8%、10.07%，2022 年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而发生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以及子公司新租赁房屋使得使用权资产折旧上升较多，具有合理性。

（三）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准确，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研发人员稳定

1、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合理、计算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由材料费、职工薪酬、委外设计费、水电费、折旧费及其他组成，其具体数据来源为：

①材料费用，系由研发人员于领料时列明具体研发项目并系统填写领料单，经审批通过后领用材料，月末系统根据研发项目实际领用的原材料的数量按一次加权平均计价自动进行归集计算并分配到各个研发项目中；

②职工薪酬，系由研发人员按时记录参与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并填报工时记录表交予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研发部门指定专人每月汇总经审批的研发人员工时记录表并交予财务部门，由其根据研发人员当月的工资表按其参与各个研发项目的工时占其总工时的比例将当月薪酬计入各个研发项目；

③委外设计费，系与外部单位合作研发产生的费用，财务根据相关的合同协议、单据等根据权责发生制按研发项目直接归集至对应研发费用；

④水电费，系财务人员根据系统记录的当月生产及研发领用的辅料金额占比分摊当月生产车间相关的水电费并按各研发项目领用的辅料占比计入各个研发项目；

⑤折旧费，系将研发专用的固定资产折旧直接计入研发费用，研发与生产兼用的固定资产根据研发部门每月经审批汇总的机器工时记录表分摊每月的折旧并计入研发费用。财务再按系统汇总的各研发项目领用的辅料占比将上述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分摊计入各个研发项目；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准确。

2、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成本费用预算制度》，明确与研发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研发立项和实施要求、研发过程记录及验收、研发成果管理、研发费用的预算审批等，强化预算费用控制，建立各研发项目台账，规范研发项目核算管理办法。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通过材料费、职工薪酬、委外设计费、水电费、折旧费及其他对研发费用进行合理归集和划分。研发相关内控制度保证了研发费用的归集与计算的准确性并得到有效执行。

3、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40 人、44 人，研发人数变动较小。此外，截至 2022 年末在公司工作 3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为 25 人，占比达 56.82%。主要研发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较长，保证了公司各个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合理、计算准确，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研发人员稳定。

三、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内容为向银行申购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类型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风险级别	产品赎回	持有目的
农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 天”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二级)	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	短期获利
农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二级)	每个工作日为实时赎回开放期，开放期的 0:00-15:00 为实时赎回开放时段，实时赎回开放时段内支持一定限额范围内实时赎回到账。	短期获利
兴业“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固定收益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二级)	产品起息后三个月(对月对日)内至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均可办理赎回，赎回后到期日到账，未赎回将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继续运作。	短期获利

由上表可知，公司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条款中并未约定明确的票息，亦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计划的实际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作为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该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并非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因此，公司将持有的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

（二）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条件及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分类条件	公司具体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短期持有并交易以获取收益；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不符合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前两类之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银行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利润表列报，到期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作为“投资收益”在利润表列报。	符合

综上所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对相关理财产品的会计分类、列报正确，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补充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中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抵扣的核算内容等具体情况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 2022 年第 28 号），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新增加设备器具类固定资产金额合计 28,326,073.61 元。经嘉兴银鑫税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嘉银税审字【2023】第 151 号）确认：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4 季度新购置设备可享受加计扣除金额 28,326,073.61 元。

该事项在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对当期利润影响额为 4,248,911.04 元。因该事项虽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为偶发一次性损益项目，符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五、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选取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作为判断标准。”

六、说明无证租赁房产的用途、依据该房产所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023 年 1 月搬迁至新厂房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无证租赁房产系子公司万正智能生产经营用地，由于处于发展初期，报告期内万正智能收入较小，尚未实现盈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万正科技及九通电子为 PCB 研发及生产企业，均已搬迁至嘉善新厂房。万正智能系 PCB 生产的下游电子装联企业，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嘉兴市的租赁厂区内。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租赁房产包括两处，均系子公司万正智能向 A01 单位租赁，分别位于嘉兴市桃园路 587 号 11 号第 3 层及嘉兴市桃园路 587 号 17 号第 1-4 层。该无证租赁房产系 A01 单位投资建设的智慧园，园区定位以高新电子信息技术为基础，集聚发展物联网应用智慧产业、新能源光伏应用智慧产业、医疗电子智慧产业等方向。万正智能租赁智慧园区相关厂房作为日常办公及生产经营场地。此外，A01 单位系万正智能的客户之一，通过入驻产业园，万正智能可取得更好的产业集群协同效应，更高效地服务于客户。

报告期内，万正智能租赁两处房产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24.40	1,893.92
净利润	-206.28	-3.34

由于万正智能处于发展初期，公司正在加大对其投入，生产经营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小且尚未盈利。

（二）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公司已拟定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相关租赁系 A01 单位智慧产业园，且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因其权属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导致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万正智能的无证租赁厂房系 A01 单位投资建设的智慧产业园，万正智能系其鼓励入驻的相关产业链公司。同时，相关租赁房屋所在智慧产业园的建设用地、规划等建设手续完备，并已经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因此，公司因其权属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导致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2、租赁房产如发生搬迁，基于同类型可租赁房产较多、搬迁周期短、产生费用较小等因素，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一方面，公司所需生产办公类型租赁房产在嘉兴地区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另一方面，万正智能目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较少，相关生产经营设备的转移及设备安装调试时间通常周期较短。上述租赁地若发生搬迁，预计将发生机器设备搬运费、家具及办公设备搬迁费、简单装修费等费用较

低。此外，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开拓期，上述租赁若发生搬迁，公司可提前进行备货并在短时间内完成相关生产经营地区的搬迁，预计因搬迁而产生停工损失较小。综上，租赁房产如发生搬迁，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公司已拟定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日，出租人已取得出租房产所在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等房屋建设及验收许可。公司将密切关注出租人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公司因无证而被迫搬迁的可能性较小。若未办理产权的瑕疵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计划在现有生产经营场所附近寻找其他场所租赁使用的替代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山楠已出具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其作为万正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相关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性较小，如因相关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将通过寻找可替代租赁场所等方式作为应对措施。

（三）公司已取得新厂产权并完成新厂房的搬迁工作，由于新厂房新增大额固定资产进行扩产，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截至本回复日，万正科技已经完成由老厂（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万正路 11 号）到新厂（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亨耀东路 69-1 号）的搬迁。2023 年 5 月 18 日，万正科技取得新厂房编号为“浙（2023）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898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由于新厂区扩产，固定资产大幅上升将对万正科技及九通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具体参见本回复“9、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权资产”之“六、预计未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请补充说明敏感

性分析的测算情况，说明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是否充分揭露相关风险。”的相关分析。

七、关于历史沿革。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万正有限原股东以持有万正有限100%股权向昆山万正增资，其中、许文英、唐素芬、俞珍珠、韩伟华、顾浩观以持有的万正有限股权作为出资；张山楠通过先对昆山万正现金增资，后由昆山万正以货币收购其持有的万正有限20%股权的方式增资。2009年3月至2012年7月，昆山万正最终持有人张山楠、唐素芬、韩伟华、陈云明、顾浩观将各自持有的与万正有限股权相关联的昆山万正新增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昆山万正的股东。说明上述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昆山万正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关系，张山楠与王雪根等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一）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万正有限与昆山万正重组

2008年12月-2009年3月，昆山万正为实现做大做强、上市发展的目标，与包括万正有限在内的多家企业进行了股权重组。

万正有限与昆山万正重组前，万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雪根	货币	362.50	362.50	25.00
2	张山楠	货币	290.00	290.00	20.00
3	许文英	货币	217.50	217.50	15.00
4	唐素芬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5	俞珍珠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6	韩伟华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7	顾浩观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合计			1,450.00	1,450.00	100.00

（1）2008年12月，昆山万正收购王雪根、许文英、唐素芬、俞珍珠、韩伟华、顾浩观持有的万正有限80%股权

2008年11月,昆山万正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昆山万正增资扩股的议案,各股东以股权出资和现金出资方式对昆山万正实施增资。2008年12月,昆山万正以新增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收购万正有限六位股东王雪根、许文英、韩伟华、俞珍珠、顾浩观、唐素芬将持有的万正有限80%股权(对应出资额1,160万元)。王雪根等股东用作出资的万正有限的股权,经过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万正有限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雪根、许文英、唐素芬、俞珍珠、韩伟华、顾浩观将持有的万正有限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160万元)转让给昆山万正。其中:王雪根将持有的万正有限25%股权(对应出资额362.50万元)转让给昆山万正,同时获取昆山万正增发的79.8573万元出资额股权;许文英将持有的万正有限15%股权(对应出资额217.50万元)转让给昆山万正,同时获取昆山万正增发的47.9144万元出资额股权;唐素芬、俞珍珠、韩伟华、顾浩观分别将持有的万正有限10%股权(对应出资额145万元)转让给昆山万正,分别获取昆山万正增发的31.9429万元出资额股权。

(2) 2009年3月,昆山万正收购张山楠持有的万正有限20%股权

2008年11月,昆山万正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昆山万正增资扩股的议案,各股东以股权出资和现金出资方式对昆山万正实施增资。张山楠以货币形式参与昆山万正的该次增资。

2009年3月,万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山楠将持有的万正有限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90万元)以179.44万元价格转让给昆山万正。该次股权转让作价与2008年12月昆山万正收购王雪根等持有的万正有限80%股权作价相同。结合张山楠现金对昆山万正增资,及昆山万正现金收购张山楠20%万正有限股权的相关股权变动,张山楠以20%万正有限股权取得昆山万正增发的63.8858万元出资额股权。

综上,截至2009年3月,昆山万正取得万正有限100%股权,万正有限成为昆山万正全资子公司。万正有限的7名股东以100%的万正有限股权取得昆山万正增发的319.4289万元出资额股权,昆山万正成为万正有限的唯一股东。

综上，上述股权变动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2、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昆山万正与浙江万正股权变动

（1）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与万正有限相关联的昆山万正新增出资额股权变动

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出于各股东的个人意愿与协商，原许文英、俞珍珠、王雪根与万正有限相关联的昆山万正新增出资额股权发生相关转让。

2009 年 3 月，昆山万正股权持有人许文英将持有的与万正有限 15%股权相关联的昆山万正新增出资额转让给王雪根；2011 年 6 月，昆山万正股权持有人俞珍珠将持有的与万正有限 10%股权相关联的昆山万正新增出资额转让给陈云明；2012 年 7 月，昆山万正股权持有人王雪根将持有的与万正有限 25%股权相关联的昆山万正新增出资额转让给张山楠，将持有的与万正有限 15%股权相关联的昆山万正新增出资额转让给陈云明。

综上，截至 2012 年 7 月，在昆山万正与万正有限解除重组关系前，张山楠、陈云明、唐素芬、韩伟华、顾浩观与昆山万正新增出资额股权相关联的万正有限出资额股权权益比例分别为：张山楠持有 45%、陈云明持有 25%、唐素芬持有 10%、韩伟华持有 10%、顾浩观持有 10%。

（2）2012 年 7 月万正有限与昆山万正解除重组

2012 年 7 月，经重组后的昆山万正进行了发展战略的调整，决定解除 2008 年形成的相关股权重组。昆山万正、昆山万正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经过友好协商，对已重组的股权进行调整和解除。

2012 年 7 月，万正有限的唯一股东昆山万正作出股东决定，将持有的万正有限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山楠、唐素芬、韩伟华、陈云明、顾浩观，其中，昆山万正将持有的万正有限 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52.5 万元）转让给张山楠，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2.5 万元）转让给陈云明，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5 万元）转让给唐素芬，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5 万元）转让给顾浩观，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5 万元）转让给韩伟华。

张山楠、陈云明、唐素芬、韩伟华、顾浩观各自持有的与万正有限 100%股权相关联而形成的昆山万正新增出资额 319.4289 万元，由昆山万正进行回购，并按照昆山万正的指示，分别转让给昆山万正的股东。

截至 2013 年 7 月，张山楠、唐素芬、韩伟华、陈云明、顾浩观已按照约定完成股权指示交付，张山楠、唐素芬、韩伟华、陈云明、顾浩观成为万正有限股东。万正有限与昆山万正解除重组后，万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山楠	货币	652.50	652.50	45.00
2	陈云明	货币	362.50	362.50	25.00
3	唐素芬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4	韩伟华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5	顾浩观	货币	145.00	145.00	10.00
合计			1,450.00	1,450.00	100.00

综上，上述股权变动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二）昆山万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昆山万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18675648W
成立时间	2001-04-05
注册资本	4,626.12 万元
注册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南路 988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建忠
股东构成	潘建忠（持股 75%）、赵明（持股 25%）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型号、类型的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万正股东潘建忠、赵明系万正有限历史股东，2005 年退出万正有限。自 2013 年昆山万正拆分后，昆山万正与万正有限独立经营，股权交割清晰，不

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昆山万正及潘建忠、赵明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山楠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张山楠与王雪根等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增资系与昆山万正协商决定，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2008 年昆山万正为实现做大做强、上市发展的目标，与包括万正有限在内的多家企业进行股权重组。同时基于重组扩张业务的资金需求，昆山万正决定以现金加上股权同时进行的方式进行增资，经协商，张山楠及王雪根分别决定以现金和股权的方式进行增资。2008 年 11 月，昆山万正作出增资决议，其中张山楠与王雪根分别以货币出资和股权出资方式参与增资并获取相应出资份额的股权。

综上，2008 年 12 月，经过相关方协商，张山楠与王雪根分别以货币出资和股权出资方式参与增资，具有合理性。二者的增资方式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八、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取得时间、转让主体、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核心专利

（一）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取得时间、转让主体、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以继受方式取得的有效专利共计 6 项，包括万正科技自九通电子受让的 2 项发明专利，及九通电子继受取得赵晓玲、谢玉春、朱波等三人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时间	转让主体	转让金额	是否为公司核心专利
1	万正科技	玻纤蜂窝夹层印制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05463508	2022.07.08	九通电子	-	是
2	万正科技	聚酰亚胺发泡基材嵌入式二极管天线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15108736535	2022.07.05	九通电子	-	是
3	九通电子	一种可散热的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2020726757X	2021.04.13	赵晓玲	2,200 元	否
4	九通电子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2020727119X	2021.04.20	赵晓玲	2,200 元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时间	转让主体	转让金额	是否为公司核心专利
5	九通电子	一种卡线用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20203539132	2021.04.23	谢玉春	2,200 元	否
6	九通电子	一种 HDI 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20213004764	2021.05.05	朱波	2,200 元	否

2022 年 7 月，为了整合万正科技业务发展，及未来更好利用资本市场，九通电子将第 1、2 项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转让给母公司万正科技，由于该专利转让发生在母子公司之间，转让价格为零元，定价公允。

2021 年 4 月及 5 月，九通电子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从无关联自然人赵晓玲、谢玉春、朱波购买了第 3、4、5、6 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价格为 2,200 元/项，该价款已经支付，专利的转让金额基于专利的形成过程、商业价值及发展前景、市场定价等因素，经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公司内部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公司外部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已通过自主研发改进了相关技术方案，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

上述 1 项发明专利“玻纤蜂窝夹层印制电路板的制作方法”通过将内层夹层预先铣出蜂窝状内槽，并将 PP 内槽尺寸进行预大补偿，并采用覆型的压合方式将各层压合在一起，成功解决了部分大功率器件的散热问题，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通讯、工控领域产品。上述 2 项发明专利“聚酰亚胺发泡基材嵌入二极管技术”将内层芯板提前做好表面处理，再将内层芯板铣出内槽，并将二极管焊接到槽底部另外一层的焊盘，最后将各层压合在一起，从而解决了电路板设计空间问题和重量局限问题，实现电路板的集成化，该技术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射频微波通讯领域产品。公司在上述两项专利的基础上，根据 PCB 行业的技术要求不断更新改进，目前仍为公司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航空航天领域对应收入分别为 2,462.86 万元及 1,852.89 万元。

上述 3、4、5、6 号专利在公司继受后，公司已进一步改进了技术方案，形成了“一种镍铜结合散热模块板”“一种镍磷方阻材料混压的多层盲孔微波板”“一种 HT1.5 热塑性高频材料混压多阶盲槽天线板”等新的实用新型专利，原继

受专利目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使用，无相关技术的量产产品，相关专利不是公司的核心专利。

九、说明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招投标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招投标方式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万正科技通过竞争性谈判、比选、询价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不存在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1、公司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我国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重要事项	具体内容
1	《招标投标法》	必须招标的项目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投标方式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不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重要事项	具体内容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可以邀请招标的情形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3	《政府采购法》	采购主体、资金来源、采购标准、采购标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的几种方式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公司主要向大型制造企业及军工单位提供 PCB 产品，上述业务不属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应当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行为。军品配套产品采购并不必须采取招投标方式，可依据保密需求、采购金额大小、任务紧急程度、装备稳定性、可靠性要求等因素，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进行。

公司获取业务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主要基于客户适用的相关管理规定或由客户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确定，公司无法决定或影响客户对采购方式及程序的选择，无论客户采取何种采购方式，公司都需配合客户履行相应的供应商审查程序。此外，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行政责任。

综上，公司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一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规范员工行为、费用和支出报销程序等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并在生产经营中实施执行。另一方面，万正科

技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员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强化反商业贿赂的警示教育，禁止相关人员在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中出现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万正科技及其子公司，万正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予以刑事立案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十、说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一）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1、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规定，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具有依据及理由

国家有关军工企业保密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209号文”）	第二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 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2	《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未从事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且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公司不属于 209 号文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公司不属于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条规定，“申请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申请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为确保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国家国防科工局相关规定，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申请材料保密审查工作。由于公司的主要军工客户多为承担国家涉密军工任务的单位，对外披露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可能存在客户军工产品信息进一步泄密的风险。其次，根据公司与主要军工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均明确约定公司对涉及甲方(即军工客户)商务、产品信息等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此，公司参照《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申请豁免/脱密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规定，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具有依据及理由。

2、未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从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出发，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了公司的基本信息、产品特点、业务模式、核

心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具有充分理由，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因此，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二）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1、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内部保密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规和有关保密规定，结合公司保密工作实际需要编写了《保密工作制度汇编》，本着“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保密工作原则，建立了保密组织机构，配备了专兼职保密工作人员，落实保密工作经费，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保障保密工作在公司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均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避免豁免披露信息通过公司及公司人员以外的途径泄露。

2、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及承诺

就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采用的脱密处理方式和信息披露内容，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说明》：“经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正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申请文件符合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保密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或影响国家秘密安全的情况。公司本次

挂牌报送的申请材料已按《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脱密处理，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详细了解相关涉密事项，公司将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积极配合提供相关信息，以保障审核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山楠出具了《关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1.公司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2.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3.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4.公司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5.公司历史上未曾发生过失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6.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逐项审阅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挂牌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本人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1.公司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2.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3.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4.公司已经并能

够持续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5.公司历史上未曾发生过失泄密事件，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6.根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已经逐项审阅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挂牌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本人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内部保密制度，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豁免披露信息进行保密，不存在泄密风险。

十一、说明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供应商及其经营资质、用工数量及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比重、工作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超 10%的情形

（一）公司劳务供应商及其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 8 家劳务派遣服务商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包括江西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西浙善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满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泰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森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善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市骏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嘉兴市鑫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除嘉兴满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意物业”）外，其余七家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满意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满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UCMH7T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体育南路 213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森晖

股东构成	徐森晖（持股 50.63%）、陆利威（持股 49.37%）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家电清洗服务;外墙防水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中央空调、油烟机及管道的清洗维修;家用电器及工业设备的清洗;室内外保洁;垃圾清运;城市道路清扫;房屋修缮;室内甲醛治理;园林景观绿化设计、施工;绿化养护;装修装饰工程设计;销售：家用清洁用品、清洁清洗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产品；为企事业、机关提供食堂服务（不含餐饮服务）；餐饮管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满意物业的合作交易均小于 15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已停止与满意物业的劳务派遣合作，并加强了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核查，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劳务用工制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合作的相关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取得了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根据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山楠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无资质给公司造成损失，相关损失由张山楠承担。

（二）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占公司及子公司用工总量比重低于 10%、工作内容系生产部、行政部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业务环节，在公司业务中不占据重要地位，且不存在报告期内超 10%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公司及子公司用工总量比重，及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21	23
其中：生产部门员工	21	20
行政部门员工	-	3
公司及子公司用工总量	352	357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	5.96%	6.44%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行政部及生产部门提供劳务，生产部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负责物料运输、上板、卸板、包装、设备基础操作，均为临时

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行政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负责工作任务为安保、保洁工作。

根据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分布及工作内容可知，与正式员工相比，劳务派遣人员均安排至生产部、行政部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业务环节，在公司业务中不占据重要地位。一方面，相较其他部门，公司生产部门人员通常流动性较大，公司对于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的部分生产部门，尤其在生产部门出现临时性用工缺口时，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综合考虑，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行政部门存在将部分安保、保洁等辅助性非核心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公司及子公司用工总量比重超过10%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十二、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财务指标分析及流动性风险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原因，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分析变动原因；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银行借款等主要债务明细，期末相关银行授信协议等，结合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是否有效；

2、关于期间费用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主要内容、变动情况，研发费用的相关数据来源、计算方法，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研发人员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2)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及变动情况并与公司相关数据对比, 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分析是否匹配;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 核查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名单, 分析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

3、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了解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持有目的、会计处理方式等;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银行流水明细等, 结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公司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4、关于非经常性损益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抵扣的核算内容;

(2) 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

(3) 获取公司 2022 年四季度新增固定资产明细及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验收单等, 结合期末盘点情况复核相关设备器具转固时点的合理性;

(4) 获取第三方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 复核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抵扣金额的准确性;

(5) 查阅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分析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抵扣事项列报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恰当性;

5、关于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

复核公司是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

6、关于无证租赁房产

(1) 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万正智能租赁房屋的用途、获取替代性租赁房屋的难度及搬迁对万正智能公司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 查阅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房屋所在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等房屋建设及验收许可资料；

(3) 查阅控股子公司万正智能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4) 了解公司搬迁新厂的进展，查阅公司新厂建设资料及《不动产权证书》，确认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7、关于历史沿革

(1) 查阅万正有限、昆山万正该阶段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2) 查阅万正有限、昆山万正该阶段股权变动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收购及解除收购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3) 对涉及万正有限及昆山万正重组及拆分过程的相关股东王雪根、张山楠、陈云明、潘建忠、俞珍珠等进行访谈，了解当时重组及拆分股权关系的背景、原因、采取的方式，及张山楠与王雪根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增资的原因，确认是否存在争议；

(4) 查阅昆山万正增资重组时的股东决议、协议等，确认张山楠与王雪根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8、关于继受取得的专利

(1) 查阅专利转让合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所涉专利证书，并通过专利网站进行查验；

(2) 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专利转让的原因，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及价格合理性，所获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以及是否为公司核心专利，确认相关使用专利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

9、关于招投标

(1) 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以及日常业务活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等情况；

(2) 查阅公司合同台账及主要业务合同，包括通过竞争性谈判、比选、询价等方式所签订的合同及相关程序性文件；查阅公司廉洁管理制度，以及主要人员签署的廉洁承诺书；

(3) 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公司招标投标等业务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况受到处罚的情况；

10、关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1) 访谈浙江省国防科工局、嘉兴市保密局相关部门，确认公司是否属于上市军工事项及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查范围；

(2) 查阅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保密办公室，确认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据及理由，判断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查阅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与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获取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及承诺；查阅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次挂牌申请资料的审查意见；

11、关于劳务派遣

(1) 查阅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2)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派遣用工数量统计表；

(3) 对公司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派遣用工的工作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4) 取得劳动保障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实控人出具的承诺；

(5) 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派遣单位的资质、公司及派遣单位的涉诉情况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收入规模下降以及因股改名称变更和疫情影响导致的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加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新厂区建设及配套机器设备采购所需资金量较大，公司已采取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催收客户回款、通过续贷或增加银行借款以及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相关负债的偿还，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研发费用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准确，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研发人员具有稳定性；

3、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核算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根据理财产品条款及持有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相关分类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抵扣主要核算根据相关优惠政策在 2022 年四季度购买的固定资产在当年一次性全额扣除的基础上可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具体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6、公司无证租赁房产系子公司万正智能生产经营用地，由于处于经营初期，报告期内万正智能收入较小，尚未实现盈利租赁房产可能如发生搬迁对公司生产

经营的影响较小，公司已拟定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已取得新厂房产权并完成新厂房的搬迁工作，由于新厂房新增大额固定资产进行扩产，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万正有限股权变动系昆山万正为实现做大做强、上市发展的目标，与包括万正有限在内的多家企业进行股权重组；2012 年 7 月万正有限股权变动系经重组后的昆山万正进行了发展战略的调整，决定解除 2008 年形成的相关股权重组；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股价格经双方商议且公允，具有合理性；昆山万正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无关联关系。张山楠与王雪根等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增资系协商决定，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

8、公司内部继受取得专利主要系基于业务安排的母子公司之间发明专利转让，外部继受专利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双方基于实用新型专利的形成过程、商业价值及发展前景、市场定价等因素进行的市场行为，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内部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公司外部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已通过自主研发改进了相关技术方案，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

9、报告期内，万正科技通过竞争性谈判、比选、询价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不存在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10、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11、报告期内，公司共向 8 家劳务派遣服务商采购劳务派遣服务，除满意物业，其余 7 家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已终止与满意物业的合作；公司劳务派遣工作内容系生产部、行政部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业务环节，在公司业务中不占据重要地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用工数量及占公司及子公司用工总量比重低于 10%，且不存在报告期内超 10%的情形。

十三、请主办券商核查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并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已就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国金证券在推荐万正科技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万正科技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全流程信息化服务、申报咨询、材料制作及核查支持服务。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山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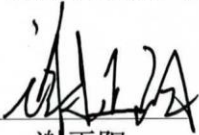


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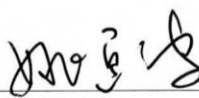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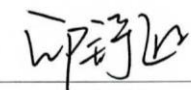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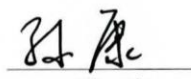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正阳

项目组成员（签字）：


姚逸波


邱舒敏


孙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